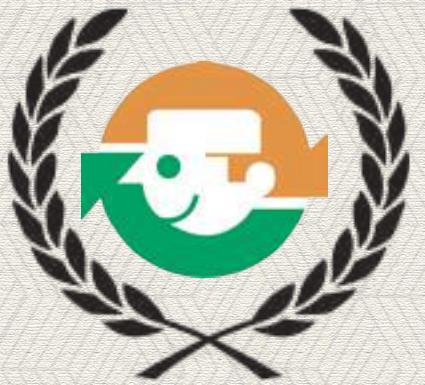


役政人權 再突破



役政人權再突破

內政部役政署編印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世界人權的進程	3
第二節 役政與人權	5
第二章 徵集人權大步走	7
第一節 徵兵處理與人權保障	7
第二節 問答集	11
第三節 案例解析	13
第三章 甄選人權新思維	19
第一節 兵役公平與人權保障	19
第二節 問答集	23
第三節 案例解析	26
第四章 管理人權再精進	35
第一節 役男服勤與人權保障	35
第二節 問答集	39
第三節 案例解析	41
第五章 權益人權再革新	49
第一節 役男權益與人權保障	49
第二節 問答集	52
第三節 案例解析	54
第六章 訓練人權新視界	61
第一節 替代役基礎訓練與人權保障	61

第二節 問答集	67
第三節 案例解析	70
第七章 重要參考法令彙編	79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79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82
3.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86
4.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94
5.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	97
6.《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 18 條.....	103
7.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	105
8.役男因在學（教育）申請緩徵流程圖	115
9.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流程.....	116
10.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申請暨 審查作業流程圖	117
11.替代役役男請假作業流程圖	118

第一章 前言

我國《憲法》第 20 條明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役男與國家的關係，原屬特別權力關係，惟近來人權觀念日益抬頭，經過歷次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相關法規命令的完善，如今在司法實務上，早已突破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之藩籬，役男亦如同國民，履行兵役義務時，其各項基本權利皆受到保障。

我國替代役濫觴於民國 88 年，耶和華見證人教徒以宗教信仰與良知為由，拒服兵役，屢次受遭判刑，遂聲請釋憲——兵役法服兵役義務及免除禁役規定違憲？大法官的解釋結果雖屬合憲，其解釋文中的兩件不同意見書，則指出當國民憲法上義務之履行與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相衝突時，應選擇損害最小之方法而為之，尤應注意是否有替代方案之可能性。並援引戰後歐洲諸國的替代兵役制度（社會役）為例，認為若有替代役制度之設，亦宜使此等人員改服替代役，始不失《憲法》規定人民於依法律盡其服兵役義務。

翌年實施的替代役制度，不僅為解決常備兵入營壅塞現象，亦包含此類因宗教良心拒服兵役情況，透過替代役制度保障人民宗教信仰的基本權利，充分體現人權精神。

為落實人權教育、強化人權素養，本署自民國 104 年起，著手編纂人權教材，多次舉辦人權教育訓練，開設講座邀請中華人權協會及相關學者進行演講，並於檔案藝文走廊陳列櫃佈展。自 107 年起，更建立人權教材審查機制，聘請外部專家與會審查，提供修改建議，盼使教材內容更臻完善。於



107 年出版《役政人權再進擊》，108 年出版《役政人權新視界》，109 年出版《役政人權 兒少權利篇》，提供社會大眾必要且正確的役政知識。



圖說：109年人權教材審查會



圖說：109年人權教育訓練前同仁閱讀CRC繪本

本年度（110 年）的《役政人權再突破》承襲往年，依據役政業務組別劃分章節，請各組就其業務相關職掌列舉若干問答集，跳脫僵化的制式內容，改以模擬情境的方式，力圖以淺顯易懂方式解析，其後彙整相關法規，作為參考的指引，俾利業務之推動。本教材除印行紙本提供同仁參考，並將教材電子化，上架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提供大眾瀏覽，希冀全民共同參與，實現人權意識之深化。



圖說：105年人權教育訓練邀請輔仁大學姚孟昌助理教授講授「兩人權公約下公務員應有之思維與作為」

第一節 世界人權的進程

權利意識始終與人類文明相伴，早在公元前五世紀，希臘智者學派已萌發簡略的人權理念，約同一時期的中國亦有「以民為本」的思維，這些政治思想與今日的普世人權雖不盡相同，也隱約可見平等觀念的雛型，因此德國哲學家雅思培（Karl Jaspers）提出軸心時代（Axial Age）的概念，將公元前八百年至前兩百年視為人類文明精神的突破期。

而後歐洲盛行的基督宗教亦肯定生命的價值，可惜宗教教義仍以神性為尊，將人視為上帝的附庸，儘管曾出現若干批判封建與神權的思想，皆難以撼動君權神授的統治根基。

直至十七世紀啟蒙時代，英國思想家洛克(John Locke)、法國思想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等學者才相繼提出「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等概念，強調不需經由國家的立法，人與生俱來便可享有權利。而這些自然權利包含生命權、自由權和財產權，以社會契約的方式形成人類社會來保障自然權利的行使。這樣的思想，深刻影響美國的獨立建國與法國大革命，1776年美國《獨立宣言》(United State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與1789年法國的《人權與公民權的權利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皆提到了天賦人權的精神。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成立的聯合國，在《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多次將人權列於序文和條文內容中。且鑑於人類因戰爭相互殘殺，起草了第一份在全球範圍內表述所有人類都應該享有的權利的文件，即為《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由於《世界人權宣言》屬於道德性的宣揚，而不具實質的拘束力，

為落實人權的進展，聯合國又相繼通過了多項人權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並分別於 1976 年 1 月 3 日、3 月 23 日正式生效，兩者合併簡稱為《兩公約》。《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成為國際間的人權保障基準。

聯合國《兩公約》自 1976 年生效以來，受到世界各國普遍的認可，迄今已有超過 160 個以上締約國。我國雖在 1967 年簽署《兩公約》，但 1971 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以致無法完成後續的條約程序。

直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公約》，並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兩公約》才自此正式成為我國國內法的一部分。迎合國際趨勢，落實人權發展，成為我國邁入國際社會的重要依據。



圖說：107年人權教育訓練邀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黃俊杰教授講授
「兩公約與人權案例」

第二節 役政與人權

「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為人權的核心內涵之一，尤其體現在保護弱勢族群方面，本署109年的人權教材即以兒少權利為主題，解析役政業務與人權的關聯性，除役男自身的權益保障外，服役期間參與公益服務，例如：兒福機構之課後輔導、寒暑期兒童照護、長者居家關懷、長照機構協助照顧等，亦為役政人權的實踐。

而在役男自身的權益保障方面，自入營前至服役結束皆有相關的保障制度。諸如役男在入營前徵集程序中的在學緩徵、體位複檢，即是顧及役男的受教權與健康權。至於服兵役類別之甄選，役男得依其宗教信仰或其意願，來選擇服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或常備兵役，於履行兵役義務同時亦保障役男思想、信仰宗教之自由。



圖說：歷年人權教材書影1

服役期間，為維護役男身心健康與體力，由各替代役役別需用機關於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中明定每日服勤時間為8小時，如因任務需要而延長服勤時數，得於事後向服勤單位申請減免服勤時數，確保其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役男發生傷病事故時，至全民健保醫療院所就醫，依法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若於服役期間身心

障礙或死亡應予撫卹者，則由內政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為落實前述各項役政人權，我國政府已制定相應法令，包括《兵役法》、《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等規範，以確保兵役制度之運行。若役男認其權利受到侵害，亦可提起行政救濟，維護自身權益。

今年役政人權教材以「再突破」為題旨，又有許多創新作為。在法令方面，包括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條文，增列替代役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至於出境就學，則增訂《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若未能備妥相關證明申請出境就學，得於出境後補附在學證明，並簡化申請與行政管理作業，以達行政革新及便民服務。

在替代役基礎訓練方面，全面實施「雙證照」政策，培育替代役役男通過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與取得志願服務結業書。將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納入新訓課程，目的在使役男具備緊急救護技能，於急難時能發揮救護技能，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此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避免發生群聚感染，徵集入營選擇避開疫情關鍵期，替代役訓練班亦配合於接訓前加強營區消毒、用餐座位加裝隔板，並加大床鋪與座位的間隔距離。每日發放口罩，並實施額溫量測，將替代役訓練班塑造為安全的優質訓練場所，皆為促進役男健康照護與保障醫療人權。



圖說：歷年人權教材書影2

第二章 徵集人權大步走

第一節 徵兵處理與人權保障

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徵兵及齡男子應就戶籍地，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程序後入營服役。面對多元與變遷的社會環境，本署積極瞭解與配合社會脈動，不斷地檢討與修正役男徵兵處理相關法令，以期進行役男徵兵處理程序時，能同時兼顧役男人權之保障。

◆ 役男受教權之保障

《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同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憲法》相關規定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人民依法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干涉或剝奪，國家對其所受教育應加以保障。為保障在學未役役男之受教權，使渠等安心向學，《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得予緩徵。該規定係在兵役公平與國民受教權間取得平衡，亦體現《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韓非子·五蠹》有云，法與時轉則治，即法規應隨時代演變與時俱進。隨著教育型態日新月異，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相關法規近年來陸續訂定發布。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讓學生有更多元之學習選項。為使是類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於學習時享有與一般高中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相同之緩徵權利。本部配合《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將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納入可緩徵的對象，以符合《憲法》第 159 條、《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規定及平等原則，並彰顯保障人民權利是政府不斷努力之目標。



◆ 役男提前辦理徵兵檢查之權益與維護

服兵役是中華民國男子應盡的義務，依《兵役法》第 32 條、第 35 條規定，徵兵及齡男子（19 歲之年）應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四大徵兵處理程序；前項徵兵處理並得提前至 18 歲之年辦理。

《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徵兵及齡男子除身高、體重因素外，檢具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條件之診斷證明書，不論是否在學緩徵，得申請提前徵兵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但經徵兵檢查後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則以所判定之體位列管，不再重行辦理徵兵檢查。男子 18 歲之年，無論是否在學緩徵，得依《兵役法》第 32 條第 2 項申請提前徵兵檢查。

在學緩徵役男除已完成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外，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將於役男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前半年通知其接受徵兵檢查；又政府考量役男個人身心健康情形，若其罹患病症（身高、體重及身體質量指數因素除外）已達體位區分標準規定之免役體位，可檢具達免役體位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病歷資料，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提前徵兵檢查，但經檢查後若未達免役體位，將依判定之體位列管，日後不再重新辦理徵兵檢查；另基於役男個人生涯規劃，希望儘快完成兵役義務，男子於 18 歲之年，亦可申請提前徵兵檢查，經檢查後若體位判定為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則可儘快入營服役；若體位判定為免役體位，則免除兵役義務，以利役男順利出國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俾遵行《經社文公約》落實人人有工作及受教育之權利。

◆ 役男徵集服役與人權

《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及《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為保障休





學役男接受教育之權利，於休學期間收到徵集令後，可檢附復學證明（通知）或載有應復學學期之休學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以保障受教育之權利，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利。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徵集令之通知，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於入營 10 日前送達役男。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如無法依徵集令所指定的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服役時，應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於入營前，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以保障役男之權利。



第二節 問答集

Q1：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役男，如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應如何辦理緩徵？

Ans:

-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例如：高中自學生），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緩徵，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經社文公約》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儘管其學習型態有別於一般高中職學校學生，但仍應享有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及福利，故可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1條之規定申請緩徵，保障學習期間不受兵役徵集。



Q2：役男徵集入營後30日內因體格不合服役標準，如何處理？

Ans:

- 役男入營後身體健康狀況不合服役標準者，經訓練單位洽送指定醫院檢查確定後，應於30日內予以驗退（停止訓練）離營。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訓練單位出具



之驗退（停止訓練）證明書後，經審查無疑義者，即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予以判定體位；有疑義者，得洽送指定醫院再行鑑定，並將判定體位結果通知役男。

- 依《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其締約國須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依《徵兵規則》第32條第2項規定，入營部隊對已收訓役男，經鑑定不合常備役體位者，應於報到30日內辦理驗退或停止訓練。
- 依《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第10點規定，縣（市）徵兵檢查會對於驗退或停止訓練役男，應審閱其驗退或停止訓練證明書後據以判定體位；有疑義者，應儘速通知其複檢，並避免送同一驗退或停止訓練鑑定之醫院檢查。驗退或停止訓練役男經複檢仍判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者，於徵集入營時，鄉（鎮、市、區）公所應在其交接名冊之備考欄註明複檢醫院、日期及病名，收訓單位不得再以同一病名驗退或停止訓練。
- 役男入營後身體健康狀況不合服役標準者，經訓練單位洽送指定醫院檢查確定後，應於30日內予以驗退（停止訓練）離營。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訓練單位出具之驗退（停止訓練）證明書後，經審查無疑義者，即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予以判定體位；有疑義者，得洽送指定醫院再行鑑定，並將判定體位結果通知役男。
- 役男驗退（停止訓練）後體位判為免役體位者，免服兵役；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入營30日內經停止訓練改判替代役體位者，須徵服補充兵役（現行入營訓練12天）。屬體位未定者應俟治療觀察期限屆滿後，再複檢以確定其體位及應服之役別。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申請再出境就學

小宇 18 歲時前往美國就學，20 歲就讀大學二年級時，利用假期返國探視家人及旅遊，與朋友及家人開心出遊過後，準備再前往美國繼續完成學業，於是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就學，沒想到承辦人員告知小宇，19 歲以後之役齡男子申請再出境就學，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明，您沒有提供經驗證之在學證明，這邊無法受理您的申請。小宇心急如焚，擔心就此無法完成學業。



圖片出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docauth.boca.gov.tw/BOCAWeb/index4.jsp>

爭點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未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明，是否無法申請再出境就學？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12條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



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國家義務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又依《兵役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解析

- 《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但我國並非全面限制役男不得出境，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倘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因法定事由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得於法定期間內出境。
- 按《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限制如下：……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第2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或前項第五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並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
- 又按《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再出境……。」



創新作為

為簡化出境就學役男再出境之申請與行政管理作業，以達行政革新及便民服務。內政部108年4月26日增訂《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因未能備妥相關證明申請出境就學，而依第4條第1項第7款申請短期出境者，得於出境後補附經驗證之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相關在學證明，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者，視同出境就學役男。

案例二 役男入營前身體發生變化可否申請複檢改判體位？

小兵於去年底已參加過徵兵檢查，今年大學畢業後在等待入營服役時加入外送員服務行列，賺取薪資以貼補家用，但在外送工作時卻不幸發生車禍，因腹部受到嚴重撞擊導致脾臟破裂，在失血過多有危及生命的情況下，醫師為小兵緊急進行脾臟切除手術。



小兵因車禍以致脾臟嚴重破裂全部摘除，雖然小兵缺少脾臟仍可正常生活，但還是會對抵抗力造成一定影響，因小兵已收到徵集令，父母親擔心，以小兵的身體狀況，是否仍適合服兵役？若已不適合服兵役又該如何辦理申請？

爭點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體位若發生變化，是否可申請複檢改判體位？該如何申請？需準備哪些證明文件？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6條人人有工作之權利、第13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及第157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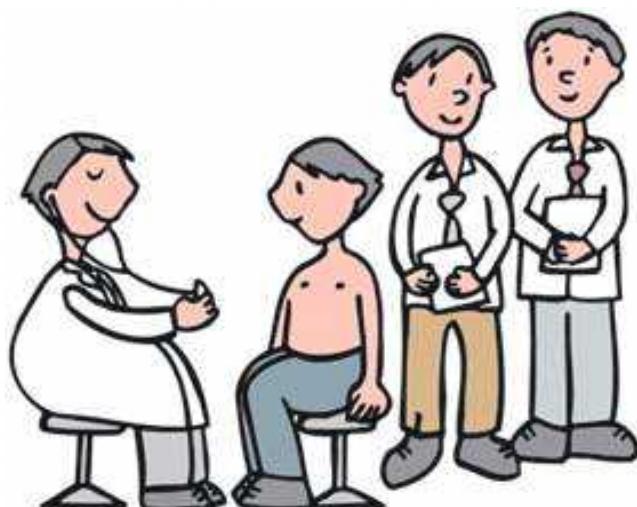
國家義務

-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徵兵規則》第14條及《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公（自）費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不准予複檢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

解析

-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又依《兵役法》第33條規定，男子經徵兵檢查依「體位區分標準」判定體位，體位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或免役體位。役男依所判定之體位服兵役，其中常備役體位，服常備兵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免役體位為體位不合格者，免除兵役，其主要目的是判定役男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須服兵役及應服之役別。

- 依《體位區分標準表》第71項次「脾臟摘除」規定，脾臟全摘除者為免役體位。小兵車禍受傷脾臟全摘除後，雖然生活看似沒有異樣，但其實脾臟不僅具有造血（胎兒時期為主）和儲血功能，還負責重要的免疫功能，脾臟切除後的抵抗力較差，對特定的感染更是脆弱，因此依照規定，小兵可檢具脾臟全摘除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公（自）費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若小兵申請為公費複檢，則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再依複檢結果判定免役體位，以免除小兵的兵役義務。







第三章 甄選人權新思維

第一節 兵役公平與人權保障

◆ 兵役義務與人權保障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義務首重公平性，然而，當役男有宗教信仰因素不適合服常備兵役時，國家在兵役制度上亦予適度調整，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依據《公政公約》第 18 條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因此，在多元文化、宗教信仰自由的社會中，亦應保障役男因宗教因素得有不同的兵役選擇。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文意旨：「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 20 條所明定。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因此，《兵役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規定，替代役之類別區分有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等類別。爰役男得依其個人宗教信仰或其意願來選擇服一般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於履行兵役義務同時亦保障役男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



依憲法 服兵役之義務





◆ 役男履行兵役義務兼顧家庭照顧責任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當役男負有養育、照顧家庭責任時，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即可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以分發戶籍地服役單位服役，每天返家住宿照顧家庭。另外，《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可申請提前退役。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當役男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時，依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役男可依其資格條件及意願選擇服研發替代役，以維持其研發專長能量及服役生活形態確保其家庭經濟支持來源。另依據《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提前退役。以保障役男及家屬維持其生活之權利，確實格遵上揭公約規定。





◆ 役男遷徙自由之保障

遷徙自由是一個人自由發展必不可少的條件，《公政公約》第 12 條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但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及釋字第 558 號）。



限制役男出境目的在於避免役男出國不歸而逃避其兵役義務之履行，但並非全面限制役男不得出境，因此，為保障役男遷徙自由之基本權利，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倘役男因法定事由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得於核准出境期間內出境。

◆ 役男權益侵害之救濟

《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



亦不例外。因此，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有任何問題，皆可透過內部申訴管道（役男申訴專線或電子郵件）尋求解決。

《憲法》第 16 條明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固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為公平審判之義務。爰役男於服役期間因重大事故致權利受侵害時，不因其為役男身分或無現役軍人身分，而影響其及家屬之訴訟救濟途徑（包含行政、民事、刑事訴訟救濟）之保障。



第二節 問答集

Q1：役男家庭狀況列為生活扶助對象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之法規依據為何？

Ans:

- 役男若家庭狀況列為生活扶助對象者，得於入營前檢附有關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得分發回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
- 《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公政公約》第23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當役男家庭狀況列為生活扶助對象時，為落實政府對於役男服役期間其家屬生活獲得最基本之照顧，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役男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替代役，以在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
- 依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役男家屬具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列冊送當地公營職業訓練機構或國民就業輔導單位協助就業，使其自行營生。又同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未依前條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依其收入核列等級（甲、乙、丙三級），按其役期長短發給役男1次安家費及3節生活扶助金（82年次以前役男適用）。又為照顧弱勢家庭，是類役男家庭收入符合前揭辦法規定之等級者，役男可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 另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家庭狀況符合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條件者，得比照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之程序，由役男或其家屬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資格符合者，轉報內政部役政署協調需用機關調整役男勤務及服勤地點，使其得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以兼顧役男家庭生活。需用機關無法調整者，得再協調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排至距離役男住家60分鐘以內車程之政府機關（單位）服役。
- 綜上，替代役役男家庭狀況屬於生活扶助對象者，讓其服家庭因素替代役，並每日返家照顧家庭，係落實上揭兩公約對家庭保障及援助之意旨。



Q2：研發替代役因環境適應、人際關係不良、志趣不合或專長不符，可否辦理釋出轉調或改服一般替代役？

Ans:

-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入營訓練分發至用人單位後，原則上不得任意放棄其研發替代役身分，惟倘因志趣不合或專長不符等事由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釋出轉調或改服一般替代役。





-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及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 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在媒合前，相互間均應審慎了解役男專長及用人單位工作內容，役男入營服役後，自覺不適任、適應不良、志趣不合或專長不符時，可先向用人單位反映，若仍無法改善不適應狀況或調整工作內容者，為維護役男身心健康及基本勞動權益，可依《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釋出至其他用人單位。
- 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經主管機關核定轉調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核定釋出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未能完成轉調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前項轉調作業期間，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諮詢服務。
- 綜上，研發替代役役男因環境適應、人際關係不良、志趣不合或專長不符，致生身心狀況，為維護役男健康及基本勞動權益，同意其轉調或改服一般替代役，係符合《經社文公約》之意旨。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新創事業免煩惱，服兵役可兼顧事業

阿東在讀研究所的時候就與同學共同創業並設立公司，因為阿東所發明專利及研發技術對公司的營運具有絕對影響，擔心研究所畢業後將面臨兵役義務，到時候會因為服役而中斷得來不易的創業成果，因此，阿東打電話向役政署詢問是否有服兵役並同時能兼顧事業的解決方法？經役政署承辦人向阿東說明，政府為鼓勵青年創業，依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只要新創事業獲得發明專利權、具代表性之創業或設計競賽獲獎等，且公司係設立2年以上未滿5年等一定條件的新創事業負責人，可申請在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讓創業不因服役而中斷。阿東透過承辦人的說明後順利申請並獲審查核定於其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使服兵役並可兼顧事業。



爭點

未役役男為了不中斷其所創立之新創事業及研發技術成果，是否能夠申請於其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1條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經社文公約》第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經社文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經社文公約》第15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國家義務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 《憲法》第166條前段規定，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
- 《憲法》第167條第3款規定，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之1規定略以，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

解析

- 司法院釋字第490號解釋文意旨：「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20條所明定。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
- 臺灣是極具國際競爭力與創新能力國家，而許多創新能力係源自優異的科技研發技術與優秀之人力資源。因此，讓具備嚴謹法定條件的創業青年，可以在其已創立一段時間的事業繼續創新的工作，相較讓其必須選擇到他人企業方能服研發替代役更具意義。
- 為配合政府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政策，達成「為年輕人找出路」的施政目標，以呼應時代潮流，並促進國家產業

發展，內政部（役政署）修正《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7條及第17條規定，只要新創事業設立2年以上未滿5年，且符合公告一定條件的新創事業負責人，即可申請在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以解決青年朋友於創業當下，面臨專業技術、市場發展與兵役束縛的兩難抉擇，使其新創事業得延續發展，不因兵役問題而中斷。不過，需注意的是，若未符合上述新創事業設立條件者，仍須服役。

- 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其服役期間屬役男身分，亦應遵守制度相關規範，因此，就其工作狀況及事業發展情形，役政署採定期及不定期的聯繫及訪視，適度的予以了解及進行管理考核。倘役男因所營事業無法繼續經營，如事業歇業、轉讓、停業、解散、撤銷登記、廢止登記等情事，除依法辦理轉調者外，其因而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亦應補足應服役期，以完成其兵役義務。
- 綜上，讓具備一定條件之新創事業負責人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係政府鼓勵青年勇於創新創業一項措施，更可使役男於其新創事業中，不斷力求科學進步及應用，爰符合《經社文公約》之意旨。





新創事業負責人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 申請應備條件

- 一、申請之新創事業應為依法設立2年以上未滿5年之事業，且其負責人以依法登記代表法人之董事為限。
- 二、申請之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者。
 -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 本人為發明人，且該發明已依法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及該專利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
 - 曾經進駐或現已進駐中央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者。
 - 獲得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獎項，且該獲獎獎項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

中央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

- 台灣新創競技場 Taiwan Startup Stadium
-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

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獲獎獎項

● 競賽創業

-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臺灣)創業傑出獎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臺灣)
-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IDG) DEMO Show(美國)
- ※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
- ※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 ※獲得計正第二階段評選為績優團隊者

● 設計競賽

- ※德國Red Dot Award(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獲得紅點最佳設計獎者
- ※德國IF design Award(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
獲得年度IF金質獎或學生設計獎百選者
- ※G-Mark Award(日本通商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獲得優良設計百選者(Good Design Best 100)
-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獲得金獎、銀獎或銅獎者
- ※金點設計獎(臺灣)獲得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甄選組 製

案例二 酒駕的代價

阿俊是一位社工系即將畢業學生，經由網路得知可以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在詳讀相關申請規定後令他雀躍的是，他可以申請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一般替代役，有機會可以到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服務。但是讓他疑慮的是作業規定中提及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必須無違犯各役別所列犯罪，這讓他回憶起曾經因為幫同學慶生時曾有酒駕，遭警方臨檢查獲，檢察官偵查結果以公共危險罪起訴，最後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並得易科罰金，不知是否還可以申請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一般替代役。



而為了把握這個難得的學以致用機會，阿俊進一步向內政部役政署詢問相關限制規定，據該署承辦人員告知，依公告規定役男必須無各役別機關所列罪刑，換言之，役男於完成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手續後，主管機關會辦理役男前科查核，經查核結果未具所列限制條件者，才會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因為阿俊所觸犯者，為不予許可服替代役社會役之罪刑，所以將無法核准其服一般替代役。

阿俊繼續追問，其所犯者，法院最後係准予易科罰金，屬於微罪，可不可以寬容處理？承辦人員告知依相關法令及公告規定，只要所犯罪刑屬於所列限制條件就不得許可其服一般替代役。

爭點

役男因酒駕經法院判決公共危險罪罪刑確定，得否限制其選擇役別機關？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24條第1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規定，（一）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二）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三）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56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解析

- 《公政公約》第24條第1項規定，所有





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又《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內政部役政署考量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一般替代役役男，其工作可能須協助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及其他臨時指派輔助性勤務。為確保兒童最佳利益及保護兒童之機構安全，爰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第5項規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此立法目的係考量部分替代役役男具有刑案紀錄，對服勤單位造成管理困擾及治安之疑慮，基於兵役義務及管理之實際需求，限制其所服類（役）別。
- 另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第6項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因此，有關申請服一般替代役限制事項，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略以，申請服替代役役男，如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經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不許可其申請服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替代役類（役）別。



➤ 綜上，本案例中，將犯公共危險罪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之役男限制其申請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社會役，係考量其工作之特殊性，以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安全、工作人員資格及有效監督等，爰符合《公政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及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意旨。



第四章 管理人權再精進

第一節 役男服勤與人權保障

◆ 役男勤務時間分配與人權

替代役是我國兵役制度之一種，役男依法服役履行憲法所定人民應盡之義務，惟替代役役男服役之方式與常備兵役戰備整備不同，役男平時不在軍事單位持槍操練，而是在需用機關從事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協助國家整體戰力的提升。因此，替代役役男服勤的方式與一般的警察、消防、公務人員或社福從業人員工作型態相近，但是基於兵役公平原則及服勤管理需求，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勤務及休息之時間分配，在法令上有特別之規定，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一、替代役役男勤務時間

替代役役男依法服役，每日勤務時間為24小時，惟為維護役男身心健康、調節役男精神體力，由各替代役役別需用機關關於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中明定役男每日服勤時間為8小時，其餘時間為休息、備勤時間。其中休息、備勤時間除家庭因素役男得返家住宿外，役男均須於服勤單位所提供之宿舍或指定處所休息待命。



二、延長服勤時數

替代役役男每日服勤時間為8小時，其餘時間為休息、備勤時間，服勤單位如因任務需要，得延長役男服勤時數。役男延長服勤時數，得於事後向服勤單位申請減免服勤時數，減免服勤時數期間可以在宿舍或服勤單位休息，以養足精神體力。

三、放假時間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放假日數；服勤單位得因勤務需要，採例假日放假、輪流放假或累積放假方式實施。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一日以連續二十四小時計。如因緊急勤務致停止或中斷役男放假者，應補足其放假時數」。故一般替代役役男之放假日數與公務人員相同，如果因為任務需要停止役男休假，則應給予役男補放假。另役男放假1日之時間應有連續之24小時，放假半日則應滿12個小時。役男放假及收假之時間，則由服勤單位依照單位任務特性規定之。

以上一般替代役役男勤、休規定除保障役男勤務時間、放假日數外，對於役男延長服勤時數及停止放假，亦有補休息及補放假之規定，符合《經社文公約》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的精神及該公約第7條第4項尤須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之規定。

◆ 役男心理諮商輔導與人權

《兵役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是以，替代役屬於兵役的一種。對於替代役役男而言，在整個服役期間，都是在履行國家的義務。替代役役男與時下



青少年一樣，常為生活、感情及人際關係等問題產生心理困擾，尤其適逢服役期間，需遵循服勤管理規定，遭遇困擾時，較少時間及空間調適及處理，導致身心健康不佳進而影響服勤狀況。遭受問題困擾的替代役役男如果沒有獲得適當的協助以調整其身心狀況與認知功能，其不僅無法順利完成服役任務與義務，更會造成服勤單位的困擾及國家社會人力資源損失，日後即使離開服務單位進入社會，也可能成為社會問題與負擔，增加社會成本支出。



依我國《憲法》第 157 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為能即時發現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提供必要的協助，落實政府用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的理念，早期發現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本署建置替代役役男心理



困擾三級防處輔導機制，結合「教育宣導」、「諮詢輔導」、「醫療處置」等措施，協助役男解決問題，改善身心狀況，健康平安服役。

◆ 替代役役男婚假與人權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大多於公家機關服務，並擔任輔助性勤務工作，服役期間之休假權益幾乎比照機關現職公務人員辦理，有關婚假部分亦是如此。按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5條規定：「替代役役男結婚，得核給婚假十四日。前項婚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亦即，替代役役男申請婚假之要件，除須依法完成婚姻登記外，其辦理結婚登記時之身分應為「替代役役男」，始能依規定申請婚假。



替代役役男申請婚假，以結婚登記日當日為結婚之日，服勤單位（處所）於審核役男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如有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等）後，應核予14日之婚假登記，替代役役男可依業務狀況及個人需求，規劃婚假期程，可分日分次申請，但應於結婚登記日起3個月內請畢，如逾3個月未請畢者，其婚假則視同請畢；役男如因故未能於婚假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婚假時，應於假畢3日內補齊，以辦理銷假。另外，役男如確有需要，服勤單位（處所）得於役男結婚前3天即核予婚假，以利役男準備結婚等相關事宜。



替代役役男婚假符合《經社文公約》第7條確認人人有作時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休息、閒暇、工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規定。

第二節 問答集

Q1：替代役役男遇有急事必須親自處理，但是已經沒有榮譽假或補放假可以請了，還有什麼假可以請呢？

Ans:

- 替代役役男遇有必須親自處理的事故，可以請自己的榮譽假或補放假，如果自己的假都已經請完，則可以向服勤單位申請事假前往處理，並於事後擇日實施補勤。
- 《經社文公約》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該公約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尤須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時數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因此，替代役役男遇有必須親自處理的事故，可以請自己的榮譽假或補放假，如果自己的假都已經請完，則可以向服勤單位申請事假前往處理，並於事後擇日實施補勤。
- 替代役役男事假規定，使役男遇有緊急事故時，得以親自請假處理，符合前揭《公政公約》所規範享受「良好之工作條件」之意旨。





Q2：替代役役男如果對服勤單位所核處的罰勤處分不服，要如何申請救濟以維護權益？

Ans:

- 一般替代役役男如果對服勤單位所核處之罰勤處罰不服時，得向服勤單位提出申訴，如果受理申訴單位調查後認為處罰不當或過重，則可撤銷處罰或另為處罰，以維護役男權益。
- 《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應設立申訴管道」。另依《替代役役男申訴及重大案件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略以，役男對罰站、罰勤、禁足、申誡之懲處不服時，得向服勤、訓練單位提出申訴。故一般替代役役男如果對罰勤處分不服，均得提出申訴，由受理單位進行調查處理，如果受理申訴單位調查後認為處罰不當或過重，則可撤銷處罰或另為處罰，以維護役男權益。
- 替代役役男罰勤處分屬服勤單位之權責，惟為避免處罰不當，侵害役男權利，故法規明定役男申訴救濟管道，符合前揭《公政公約》所規範之意旨。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冤枉啊！都是火車誤點惹的禍！

志明在讀大學期間因為功課好、人緣佳，成為學校的風雲人物，尤其身為頂大名校的理科男，處事總有一套科學化的「SOP」，事事講求精準與效率，這套科學化「SOP」原則在他大學期間無往不利，但是卻在服役時栽了1次筋斗，讓他懊悔不已！

志明在大學畢業後，抱著滿腔的熱血入營服替代役，他選擇服警察役，分發到離家約200公里遠的某矯正機關服勤，志明在報到前就做足了功課，把從他女朋友春嬌家到服勤單位間的公車、火車時刻、路線建檔進行分析，進到服勤單位後，再把預排的收、放假時間輸入運算，找出最佳的收、放假交通路線及時程，並在事先就訂好車票，打算在放假時，用最快的速度到達春嬌家，和春嬌渡過浪漫的假期，收假時，則搭乘可以在收假前即時返回服勤單位的火車班次，再用百米衝刺的速度進入宿舍接受點名，把休假時間最大化。志明分發到服勤單位後第1次放假，服勤單位規定星期五下午5點下勤後就可以直接從服勤單位放假離開，星期日則必須在晚上9點之前回到宿舍點名，志明很順利的依照他的規劃於第1時間抵達春嬌家，春嬌對於他的返家效率很滿意，當場給志明一個愛的擁抱，但是在收假時，則因為火車誤點又下車後跑太慢，衝進宿舍時已經是9點15分，管理人員已經點完名，當場核予第1次收假就逾假15分鐘的志明罰勤2小時之處罰，不但讓志明下次放假和春嬌的晚餐約會泡湯，更讓他留下1個不好的服役紀錄。





爭點

- 役男放假結束必須準時收假返回宿舍住宿。
- 役男逾假之處罰規定。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
- 《公政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一)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二)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其他考慮之限制；
 - 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國家義務

-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一



般替代役役男得由需用機關視業務需要採集中或個別住宿，其宿所應保持內務整潔，按規定起居作息。但因家庭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得採返家住宿。集中住宿者得實施早晚點名，並得由一般替代役役男輪值擔任警衛勤務，非經許可不得擅離宿所」。

-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10 條規定，役男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未達 4 小時，得予以罰勤、禁足或申誡；必要時，得併予懲處。



解析

- 替代役役男在放假及工作時間的限制上是比照公務人員，除因臨時任務上之必要才會予以調整，而且調整後均會實施補休息或補放假，已充分兼顧替代役役男在服勤時的身體和心理健康，本案例中，志明放假的時間從星期五下午 17 時至星期日晚上 21 時，共計 52 小時，符合役男放假 1 日連續 24 小時之規定及《經社文公約》第 7 條中「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之意旨與精神。
- 役男放假結束後，即應依服勤單位所定時間收假，返回服勤單位服勤或休息、備勤，役男若逾假未歸 1 小時以上，已屬擅離職役行為，累計逾 168 個小時，則依法應予以停役並移送司法單位偵辦。本案例中，役男志明逾假 15 分鐘，未達 1 小時，服勤單位依替代役役男獎懲





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罰，處罰之目的在於避免役男違反憲法兵役義務，以維護兵役公平，並使役男心生警惕，避免再犯，以維護替代役服勤紀律，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7條中「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之意旨。

案例二 禍不單行！束手無策的小陳



事情怎麼會變成這樣？我快撐不住了……

小陳是服役中的替代役役男，依服勤單位規定午餐時間可自行外出用膳。而意外就那麼發生了，在一個沒有紅綠燈、斑馬線的十字路口，小陳和一位行人發生小擦撞，事情發生當下小陳驚慌失措，然對方意識清楚無外傷，故雙方私下和解且交換聯絡方式，但並無報警。事隔兩週後，對方家屬突然來電告知，受害者現在躺在床上無法行走，並向小陳索取高額賠償，此時的小陳心情跌落了谷底。接下來的日子裡，小陳自怨自艾、茶不思飯不想，幾乎不太講話，臉上也看不出他的笑容，甚至有了想要以自殺來逃避問題的念頭。管理人員察覺小陳情緒上的不對勁，便詢問小陳發生什麼事，小陳才一五一十地說出整件事情的發生經過。管理人員瞭解之後，便陪同小陳前往警局做筆錄，經過服勤單位關懷並轉介諮商師協助，接受心理諮商輔導，小陳漸漸地走出車禍事件的陰霾，順利完成服役。



爭點

依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服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在《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替代役役男係來自社會各階層，與時下年輕族群一樣，會遭遇到憂鬱情緒、情感挫折、



人際關係等問題，進而影響其身心健康及服勤適應能力。當役男於服兵役期間，心理狀態不佳、危及其人身安全時，是否有諮商輔導的管道，協助改善役男心理狀態？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國家義務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因此，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於年屆兵役年齡時均應履行兵役義務，並依兵役相關法規接受徵兵處理。另

依《憲法》第 157 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亦即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服兵役，服役期間遇到心理困擾，應提供各項資源連結，以協助役男解決心理困擾，健康平安服役。



解析

-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及《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替代役役男係依法履行服兵役之義務，服役期間如遇心理困擾，應有適當的管道獲得協助，以協助役男解決情緒、感情、服勤、家庭等問題，防止役男發生自傷或傷人行為，減低意外事件發生，維護身心健康。
- 為能即時發現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提供必要的協助，



本署爰建置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三級防處輔導機制，協助役男解決問題，平安服役。

- 為保護役男隱私權，有關役男接受諮商輔導相關資料，應予保密處理，減少替代役役男在團體生活與他人互動的擔心與疑慮。依據《公政公約》第26條「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不論役男狀況、背景等因素，都會保密處理，不會差別待遇。



本案小陳因服役期間發生車禍糾紛，內心累積許多負面情緒，且又無人商討無法適時抒發情緒，導致心情持續低落並有自傷意念。經由服勤單位轉介，本署即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安排專業心理師協助諮商。小陳經過 5 次的探討及服勤單位人員積極關懷協助，引導小陳梳理情緒，探討自

我負面思考的影響及探究內心擔憂之原因進而面對挫折，針對問題尋找出解決方式。小陳因而才能度過低潮，免於憾事發生，並建立正向積極的人生觀，學習情感適度表達及宣洩，拓展問題解決策略。





第五章 權益人權再革新

第一節 役男權益與人權保障

◆ 《兩公約》與替代役役男權益關係

依《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政府對於服役役男應享之權益應予保障，其家屬生活應予妥善照顧，爰訂定各項法律及規定，以保障替代役役男撫卹、保險、薪俸、扶（慰）助、就學等各項權益。其內容與《經社文公約》要求各締約國遵守第 9 條享受包括社會保險的社會保障之權利、第 11 條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免於饑餓的權利、第 12 條享有身體和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的權利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宗旨相符合。替代役實施以來，役男及其家屬對權益保障措施所獲得之尊重與關懷均表肯定，茲就替代役役男之權益項目分述如後：

一、家屬扶（慰）助標準與項目

役男家屬照顧及生活扶（慰）助替代役役男，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役男家庭狀況符合
生活扶助等級 → → →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應依其收入區分扶助等級。列級家屬之扶助項目有協助就業、發給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以維持生活；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得申請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傷病就醫，得申請健保及醫療費補助。

二、替代役醫療、保險及撫卹

(一)醫療：替代役役男傷病赴所有全民健保醫療院所就醫，其依法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以方便其就近就醫。相關醫療補助費用並將預撥健保署核實轉付相關醫療院所，役男免先行支付部分負擔費用。役男就醫需自行支付掛號費，以落實付部使用者付費及醫療分級制度。



(二)保險：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0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另服役國外地區役男，由需用機關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

(三)撫卹：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7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身心障礙或死亡應予撫卹者，由內政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死亡者依其死亡種類發給一次撫卹金、年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身心障礙者依其身心障礙種類及身心障礙等級區分發給身心障礙年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三、慰問及補助

(一)一次慰問金：於接獲本部死亡、身心障礙通報後，依核定之死亡種類、身心障礙等級，發給內政部一次慰問金。另新增服役期間因公傷病替代役役男除原先住院治療有發慰問金外，至醫療機構就醫或住院治療，將按照未住院治療次數或住院天數等情形，發給新臺幣500元至2萬元的慰問金。



- (二)三節慰問金：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發生身心障礙，經國防部及本部依身心障礙等級相關規定，檢定其身心障礙等級，並發布身心障礙通報，經核定安置就養者發給三節慰問金。
- (三)安養津貼：考量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日常生活都需家人特別照顧，拖累家庭生計甚鉅，為期加強照顧渠等生活，補助全身癱瘓者每月7,463元、半身癱瘓者每月3,200元之安養津貼。
- (四)慰勞金：為使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若發生死亡傷病及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時，致送慰勞金及慰問品，以即時關懷及撫慰傷病役男、家（遺）屬及激勵士氣。
- (五)贍養金：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於退役或停役後，依給付時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基準，按月給與贍養金1萬1,985元至終身。
- (六)國民年金：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0條條文，增列替代役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是以，年滿25歲以上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自110年1月29日起由內政部役政署支付。
- (七)補助購置輔助器具費：列管身心障礙人員，凡購置輔助器具，經衛生福利部及社政單位核准依規定購置輔具費用，其不足之款項由本署辦理同額補助，並不得超過輔具實際購置金額，如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人員購置輔具，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第二節 問答集

Q1：辦理役男裝備承製廠商廠勘，發現廠商提供勞工之工作環境不良，可否要求其改善？

Ans:

- 勞工為保障工作權，對於不當之工作環境，可向雇主提出改善工作環境之要求，若發現不符公共安全規定時，可向雇主提出改善需求，以確保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故勞工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為國際公約明文規定之工作條件，為保障工作權，對於不當之工作環境，勞工可向雇主提出改善工作環境之要求。」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為防止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對於工作環境之公共安全及衛生，雇主應善盡負責人之職，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勞工發現不符公共安全規定時，可向雇主提出改善需求，確保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為落實前述《經社文公約》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本署要求承製役男各品項服裝、配件廠商提供勞工良好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加強替代役役男服裝品質，保障役男穿著權益。



Q2：替代役役男參加國民年金、健保及醫療費補助內容為何？

Ans:

- 替代役役男參加國民年金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額由內政部支應。醫療費用補助依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2條辦理。
- 隨著健康權及福利思想的興起，民眾不再將醫療照護單純視為自己的責任，而認為應可要求與國家共同分擔，就受益權的角度而言，役男有要求國家提供適當健康照護之權利，以享受最高且能獲致之生理、心理、社會之健康標準。
- 為落實前述《經社文公約》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本署要求承製役男各品項服裝、配件廠商提供勞工良好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加強替代役役男服裝品質，保障役男穿著權益。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役男裝備採購承製廠商工作環境不良

替代役役男裝備採購案，於招標時明訂廠商於決標後30日內應提供各工項之詳實生產製程及地點，供機關不定期查核或履約督導。開標結果為本裝備採購由〇廠公司得標承作，主管機關依廠商提供資料及契約規定，至廠商生產地點廠勘，廠房雖稱寬敞，且已設置通風設備；惟廠內仍充滿接著劑、有機溶劑氣味，進入工廠內即感到刺激味撲鼻而來，即使廠內工作人員已配戴口罩，但效果如何，不無疑義，長期於這樣的工作環境下，對身體健康勢必產生不良影響。



爭點

工廠作業環境是否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有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7條（工作條件）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規定？另所使用之接著劑、有機溶劑是否符合國家檢驗標準，影響役男健康？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7條（工作條件）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一、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二、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國家義務

- 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
-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於招標文件明確規範材質規格、訂定製工尺寸及穿著舒適性等，並於驗收時抽樣送第三公正檢驗單位檢驗，以確保服裝採購品質，保障役男穿著權益。

解析

-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一、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二、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 在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方面，本案得標廠商工作環境廠內之有機溶劑氣味濃厚，長期於這樣的工作環境下，對身體健康勢必產生不良影響，顯違反上開公約之規定。本案廠商未提供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對廠內工作人員身體健康長期造成傷害，應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定期檢測作業場所有機溶劑濃度，控制廠內危害，降低員工安全風險，建立安全衛生與舒適愉快的工作環境，提升生產品質，以保障工作人員工作環境權及役男穿著權益。



案例二 服役期間發生的交通事故



小陳於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服替代役，距退役日期僅剩 2 日，某日受長官指派騎機車出差洽公，途中行經中清路與健行路岔路口，遭另輛機車違規變換車道撞擊，致受有多處骨折及肋骨斷裂等傷害。經旁人通報鄰近醫院後，隨即由救護車送醫急救，因傷勢頗為嚴重，經醫師要求下，雖已屆退役日期仍須住院治療。後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爰報請內政部役政署准予繼續治療，經 5 天的住院療養，小陳日漸康復並出院在家休養。小陳於前開醫療期間，花費醫師診察費 1 萬元，手術費 5 萬元，病房費 4 萬元，總醫療費 10 萬元，經醫院核算扣除健保給付，小陳尚須自付醫師診察費 4,000 元，手術費 2 萬元，病房費 1 萬元，合計 3 萬 4,000 元，醫院要求小陳繳交前開自付之醫療費用。

爭點

小陳因車禍住院至役期屆滿尚於醫院繼續治療，該治療期間負擔之自付醫療費用得否經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醫療補助？



人權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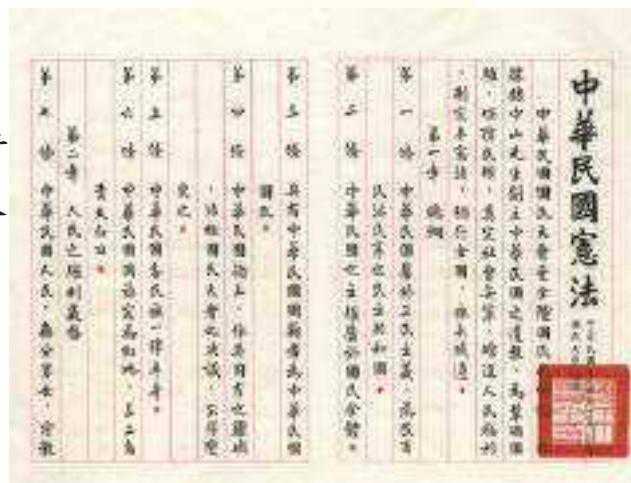
-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1966 年《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首度要求會員國承認醫療人權之存在，該公約確認醫療人權作為國際人權一環之地位，並揭露出售統人權概念應納入健康醫療等不同面向，且賦予其不同之實質意涵。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
- 《憲法》第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憲法》第 157 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解析

- 自102年1月1日起役男傷病憑役男身分證，赴所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除掛號費外，其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內政部編列預算預撥健保署。對於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醫療項目，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須進行醫療者，該醫療項目之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及無保險病房時之上一等級病房費差額，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補助，以確保替代役役男得以受到完善之醫療照顧。
- 小陳雖已退役，就上列健保不給付項目之醫療費用於先行自付後，於3個月內檢附醫院開立之收據正本，交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服勤單位）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核發補助費用。共可補助醫師診察費1,000元，手術費2萬元，病房費按住院日數每日補助800元。替代役役男之醫療補助措施，讓小陳安心養傷，減輕了不少醫療支出負擔。





第六章 訓練人權新視界

第一節 替代役基礎訓練與人權保障

◆ 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健康保障

為落實基本人權實行與保障，我國於民國 98 年訂定《兩公約施行法》，使之具備國內法之效力，其後更陸續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民國 100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及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民國 103 年通過），提升我國的人權水平，彰顯我國對人權的重視與追求。

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自民國 93 年接辦替代役基礎訓練以來，著重在鍛練役男體能，強化愛國情操及團隊精神，並協助了解服勤期間權利義務，以奠定優質服勤基礎。同時落實基本人權並採人性化管理，協助役男熟悉團體生活、培養基本儀態，使役男得以有效輔助公共事務並從事社會服務。基礎訓練期程中安排儀態訓練、救護課程、體能鍛鍊等課程，並講授人權、志願服務等課題，讓役男在受訓時，對人權議題能夠有的基本認識，並在結訓撥交至服勤單位後，投入社會服務與人權保障工作行列。



圖說：徐部長國勇主持替代役基礎訓練結訓典禮

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考量入營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之役男來自社會的各角落，成長環境各自不同，在不違反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且不危害役男的健康狀態前提下，讓替代役基礎訓練能夠在合理訓練與人權保障間取得平衡。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定義，健康不僅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是體格及精神之健全狀態。故當役男處於體格（生理）及精神（心理）都健全的狀態，才能提高工作效能與品質，發揚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信念。以下分就心理健康、生理健康及醫療照護防疫作為等3項具體兩公約實踐分別說明。

一、心理健康的保護與維持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同條亦揭示「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故兩公約對於身心健康的保障均有明定，確保人民享有身心健康的權利。對此，役政署也訂出了相關規定確保役男於受訓期間能維持最佳的身心狀態去面對各種訓練與挑戰。

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必須接受集中住宿與生活律定事項的規範，對於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皆為重大考驗。面對環境驟變，並非每位替代役役男皆能順利度過並成功轉換心態。

為此，役政署訂有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辦法，包含「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及「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與諮商業務」，以預防役男意外的發生，維持役男精神健康。替代役訓練班設有心理諮商中心，並結合「宣導教育」、「輔導轉介」及「醫療處置」的3層防護措施，建立「三級防處」心理諮商輔教機制。

第一級「預防處置」，辦理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回收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以及全面實施身心狀況量表及電腦適性測驗；第二級「輔導處置」，如早期發現中高風險群，則即時轉介專業輔導單位協助，並視急迫度安排專業諮商人員進行評估，同時轉介專業心理諮詢機構進行輔導，以達早期發現治療之效；第三級為「醫療處置」，若經面談、輔導仍未見成效，將評估轉介至醫院身心科診療，如確定不適合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勤，則協助辦理申請驗退或傷病停役事宜，以防範危安事故。

二、醫療人權與生理健康的保障

醫療人權係指「人民有要求政府增進民眾健康，普遍推行健保事業及健全醫療制度的權利，並能以人格主體者之地位，要求尊嚴、自由、平等地接受妥當之醫療照顧及拒絕醫療之權利，以維護民眾之尊嚴、私密與健康」。

為加強役男醫療照護與保障醫療人權，本署替代役訓練班附設醫務所，委由專業醫療團隊（國軍臺中總醫院）提供照護及門診等醫療服務，該院派遣專業醫護人員於替代役訓練班醫務所駐診，提供健保醫療體系之專業醫療服務，訓練期間每日有1至2位醫師以及24小時救護車緊急救護工作，致力提升醫療品質與維護役男身體健康為目標；同時每日派遣1至4位分隊長24小時留駐醫院，提供家屬即時聯繫溝通及協助管道，為役男提供良善醫療照顧。

另於每梯次接訓前皆召集所屬各中隊幹部，對於接受基礎訓練役男赴醫務所、契約醫院就醫、轉診之相關規定加強宣導，以確保受訓役男在基礎訓練期程中，能獲得完善的健康照護，並保障渠等之醫療照護人權。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醫務所

三、醫療照護與防疫作為

為降低流感群聚感染風險，本署自民國 99 年起委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代購流感疫苗，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入營後，調查個人接種「流感疫苗」意願，並建立執行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在長期推動宣導下，役男接種疫苗意願係本於鼓勵不強迫原則，尊重役男意願施打，每年施打比率略有不同，最高施打比率受訓役男約 70%，服勤幹部役男約 90%，確保役男體內能產生抗體，進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發生率，以防範病毒入侵，因應防範流感發生。



圖說：役男施打流感疫苗

為有效因應新冠肺炎群聚感染，加強替代役入營作業，視疫情規劃徵集入營避開疫情關鍵期，並責請縣市調查應徵役男出國史、接觸史及健康狀況，倘有符合有家屬自國外返臺且有親密接觸史疫調者，則辦理延期徵集。同時要求於入營前應確實執行役男量測體溫、戴口罩及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關懷聲明書。替代役訓練班亦配合於接訓前進行營區加強消毒，並配合疾病管制署、健保署實名制購買口罩專案，確保接訓期間有足夠供給量，讓營區內受訓役男及服勤役男可以每日更換。依據內政部「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嚴密役男徵兵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接訓當日則於入營前對役男實施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 度以上視為體溫過高，即再次量測耳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於 30 分鐘後再次量測耳溫，超過攝氏 38 者，停止入營報到，並以健保卡複查役男出國史，且逐一審視役男入營前出國史、接觸史及健康情形。訓練期間落實防疫作為，除每日發放口罩，並規定基礎訓練期間應全程配戴，要求受訓役男每日 4 次體溫量測，並加強宣導勤洗手的觀念，定時送洗床單、曝曬床組，各中隊每日在營舍四週環境內外進行消毒作業，並配合調整上課、用餐及就寢之空間規劃，及重新規劃調整訓練期程及授課方式以符合防疫規範，另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營區隔離人員行動準則」，以建立防疫機制，並視疫情發展滾動式檢討各項防疫措施，以達成「政府用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的役政目標，將替代役訓練班塑造成為安全、健康的優質訓練場所。





圖說：分散用餐及分散就寢



圖說：強宣導受訓役男量體溫及勤洗手

第一節 問答集

Q1：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如何加強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役男該怎麼保護自己？

Ans:

- 替代役訓練班位於中部成功嶺營區，係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全國唯一新訓中心，役男來自全國各地，為避免產生群聚感染，對於役男之疫情防治與醫療防護措施更謹慎因應，訓練期間防疫重點工作如下：
- 發放配戴口罩：以實名制向疾管署、健保署購入口罩，並配合國軍成功嶺營區防疫規定，發給受訓役男口罩配戴，並規定基礎訓練期間全程配戴口罩。
- 開結訓典禮：開訓典禮改在戶外方式舉行，結訓典禮則在中正堂舉行，採分開座位並要求役男全程戴口罩方式辦理。
- 上課環境及座位安排：上課環境保持教室通風，靜態課程拉開役男座位間隔。於4個大餐廳皆已架設網點，俾利於必要時採室內視訊上課或戶外授課模式進行授課。
- 初級救護技術員課程編組則由原規劃每組配置60人，考量本署教學器材數量有限並配合防疫措施，調整為每組45人為原則（每組配置1位講座、3位助教），以維護良好授課品質同時降低群眾感染風險。
- 基礎訓練期間固定送洗床單、曝曬床組，讓役男睡得安心、輕鬆入夢。
- 就寢及用餐：比照梅花座概念，加役男間隔距離，打飯班務必須配戴口罩、手套及小帽，用餐加裝隔板及安排單排座位，並於用餐前務必洗手或以酒精消毒，役男於用餐中禁止聊天。



- 結合日常生活防疫控管：督課幹部應隨時關懷受訓役男生理變化狀況，如有異常應即通報處理。
- 平時量測體溫：基礎訓練受訓男每日早中晚睡前量測體溫計4次，登記簿冊，確實監控（以額溫槍測量定義發燒溫度：高於37.5度即送就醫，並依醫囑進行治療）。
- 加強盥洗防疫控管：提供受訓役男一人一間之淋浴空間，並將如廁洗沐動線予以固定並造冊，俾利發生疑似確診個案後之疫調作業，並加強要求役男勤洗手（洗手台提供肥皂等盥洗用品），必要時手部噴灑酒精作進一步的消毒。
- 持續的環境整潔消毒：訓練期間定時以漂白水（比例為1:50）配合濕抹布擦拭清潔環境及用具消毒，同時保室內持通風，分散就寢，以提昇室內環境空氣品質。



圖說：保持社交距離及全程配戴口罩

Q2：役男在基礎訓練期間無法適應訓練班作息該如何尋求協助？

Ans:

- 為協助替代役役男解決環境適應及心理障礙，本署設有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機制。役男如有輔導需求，可由受訓或服勤單位填寫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轉介單，e-mail或傳真至本署，即會安排專業心理諮商師協助役男諮商輔導。
- 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諮詢中心，為使替代役役男在基礎訓練及服勤時期快速適應並融入環境，避免役男於受訓及服勤時期發生意外，建立三級預防處置，第一級「預防處置」，辦理心理衛生教育相關課程；第二級「輔導處置」，如早期發現中高風險群，會及時轉介專業輔導單位協助，視急迫度安排專業諮商人員進行評估，並轉介專業心理諮詢機構進行輔導，以達早期發現治療之效；第三級為「醫療處置」，若經面談、輔導仍未見成效，將評估轉介至醫院身心科診療，如確定不適合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勤，則協助辦理申請驗退或傷病停役事宜，以達即早發現、即早治療之效，並防範危安事故。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諮詢中心

第二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說不出的困境

小志在就學時期曾為就讀某明星學校而考了5次，得到的結果卻一次次的失敗落空，因此開始否定自我價值，對於自我人生感到灰暗，甚至萌生自殺意念。小志家人覺察其行為舉止不對勁後，便將小志帶往醫院身心科看診，醫生診斷出小志有類躁鬱症症狀，並建議服藥治療，但因小志擔心藥物的副作用，故抗拒接受侵入性的藥物治療。小志在身心科長期的診療與家人的關懷陪伴下，身心症狀逐漸緩解，且在家人的支持下前往大陸湖南就讀自己心目中的理想學校科系。然而在小志接獲兵單後，爬文得知與期待的替代役生活有所差異，其負面念頭便一股腦地湧現，開始焦慮入營後即將要面對的軍事化管理（如集中住宿、生活律定事項的規範以及不習慣與長官相處等問題），甚至出現失眠、反胃等生理反應，同時情緒開始焦躁不安且看待任何事物變得極為敏感負向，慢慢地也浮現出自傷意念。

對於小志的狀況，入營後訓練班長官即檢驗他的體檢就醫相關紀錄，與之相談後發現其情緒波動起伏大且焦慮不安，再透過家長填寫的「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發現小志的心理狀況極不穩定，於是先行主動通知小志隊上的軍職及管理幹部多加留意關懷其動向，同時也協助轉介至諮詢中心接受專業的諮詢晤談。在經過數次的諮詢，循序漸進的輔導與探索後，諮詢師漸漸的敞開了小志的心扉，再加上隊上軍職與管理幹部的主動關懷與協助，讓他願意慢慢嘗試去接受內部的管理模式，甚至在受訓過程中亦體會到同儕間散發的善意關懷，轉而願意主動伸出援手協助隊上有需要的同儕。



圖說：役男與軍職長官晤談及接受電腦適性測驗

爭點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要如何解決心理問題？是否有相關措施？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略以：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國家義務

- 依據《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救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



- 心理健康與生理健康均屬於兩公約所保障之醫療人權，國家有義務保障人民的生存權，並協助國民身心健康發展能獲得最高標準的健康狀態。



解析

- 依據《憲法》第15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國家有義務保障人民的生存權，應協助人民身心健康發展，並提供適當之機制與預防措施協助民眾享有高標準之健康狀態。
- 役政署訂有「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維持役男精神健康。並設有心理諮詢中心，並結合「宣導教育」、「輔導轉介」及「醫療處置」的3層防護措施，建立「三級防處」心理諮詢輔教機制。
- 以本案而言，小志屬於早期發現中高風險群，於入營當的日體檢就醫相關資料及家長填寫之「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即顯示長期有身心症狀病史，經由「輔導處置」及時轉介專業輔導單位協助，安排專業諮詢人員進行評估，並由專業心理諮詢機構進行輔導，同時輔以隊上軍職與管理幹部的主動關懷協助，讓其適應環境，改善心理狀態，甚至轉而願意主動伸出援手協助隊上有需要的同儕。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晨間體能訓練

案例二 無可「替代」的經驗

阿彥出身軍人家庭，嚮往部隊生活，畢業後便決定留在成功嶺服替代役，履行國民應盡的義務。一日在執行勤務時，阿彥不慎割傷腳踝，原以為傷口小不以為意，沒想到過了幾天反而越發疼痛、且紅腫範圍開始擴大並且化膿，發現狀況不對的阿彥才決定到醫護所求診。經醫護所人員診斷發現是蜂窩性組織炎，嚴重者會引發敗血症、休克甚至有可能會面臨截肢的問題！

所幸長官快速將其轉診到配合的醫院，協助他辦理入院手續及保險給付問題、並告訴阿彥讓他不用擔心其他問題，長官會協助他處理，只要好好聽取醫師的診斷與建議即可。在經過醫師專業的診斷及處置後，儘速進行傷口引流及清創手術。在經過數周的療養後，阿彥只需服用抗生素並按時上藥清理傷口即可，不過卻在腳上留下了一個不小的疤痕。



這次的經驗讓阿彥成長不少，他了解到無論多小的問題都不可輕忽，需要細心且謹慎的處理，不要因為一時的疏忽大意釀成無法挽回的悲劇。此後阿彥他更加仔細謹慎的處理自身健康及勤務，一改從前粗枝大葉的個性及習慣；並感謝協助他的醫師及長官讓他可以恢復健康，回到隊上繼續服役。

爭點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的身體健康應如何確保？是否有相關措施協助傷病役男？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同條第2項第4款「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55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章撫卹、第6章保險，皆有保障並詳細規定役男於傷病時之人權與政府的救濟措施。
依照《兩公約》所保障之醫療人權，國家
- 有義務保障人民患病時獲得充足的醫療照護與資源，獲得最高標準的健康狀態，並享有與之相符的醫療護理服務。我國在各階級之法律、條例及相關規定均有保障役男的醫療人權以及協助役男處理面對意外或緊急事故時應有的措施。



解析

- 自民國101年起役男傷病前往所有全民健保醫療機構就

醫時，憑役男身分證，除健保費外其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撥健保署。健保不給付費用得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進行醫療者，該醫療項目之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及手術費得視案情予以補助，以確保役男能得到完善之醫療照護。

- 本案醫務所診斷後替代役訓練班長官的快速反應並協助其就醫、保險事宜，安撫役男情緒確實照顧到役男於傷病時的身體與心理健康的方方面面。體現了替代役訓練班「人性化管理，合理化訓練」的原則，建構安全且完善的教育與訓練環境。
- 阿彥的醫療支出收據可交與服勤單位（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向內政部申請核發補助費用；透過這些保險可以讓他不用為住院費及手術費操心，安心養傷以最好的狀態回到隊上繼續服役。

創新作為

阿宏在替代役基礎訓練結束後，撥交到臺中市消防局南區分隊服役。由於阿宏在基礎訓練期間全程參與 EMT-1 課程，並且通過測驗，於是在結訓後取得 EMT-1 資格。某日阿宏隨救護車出勤時，救護車抵達現場發現有一位男士臉色脹紅，並說不出話，且呼吸開始有喘聲。阿宏立即判斷該員狀況為異物哽塞，並快速利用所學之哈姆立克法協助他排除狀況。

阿宏覺得非常幸運的是，他在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學習到正確的緊急救護知識與技巧，讓他在面臨急難狀況時可以快速反應並搶救寶貴生命，這也讓他立志在退伍後再去接受更高階的緊急救護訓練，使自己能幫助更多人。





人權指標

-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
- 暨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本公約締約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力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未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設施……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緊急救護課程

國家義務

國家應保障個人於面臨緊急狀況時獲得醫療的權力，並建立相應的環境。學習緊急救護課程即是讓人民能夠在面臨緊急狀況時能有協助他人快速反應的知識；並透過此公共衛生教育來提升人民對緊急救護之認知也有助於建立這樣的公共環境，讓緊急救護普及於大眾。

解析

- 替代役役男是國家重要人力資源，為提升替代役基礎訓練實質效能，內政部替代役訓練班積極培育替代役役男具備緊急救護技能，強化社會安全網。自109年起，在每梯次替代役基礎訓練課期程中，安排40小時初級救護技術員課程，邀集鄰近成功嶺各縣市政府消防

局教官派員支援授課，全力協助受訓役男通過測驗，109年度共計協助9,845位役男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證照，在遇有急難時，能發揮救護技能，為人民、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 提升替代役役男緊急救護技能，不僅可強化社會安全網，在國家整體備戰應戰必須全民動員時，還可協助傷病患救護，發揮支援前方安定後方、保護人民身家性命、守衛國家安全的效能，未來役政署將持續落實役男救護技能的養成，以培育更多緊急救護生力軍。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緊急救護課程



- 內政部役政署秉持「愛心、服務、責任、紀律」信念，在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工作，安排志願服務課程，培養役男關懷社會胸襟，教育役男正確服務觀，激發役男服務熱忱；另配置40小時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推廣緊急救護技能，讓受訓役男在服役期間習得助己救人一技之長，在遇有急難時，能發揮救護技能，為人民、社會貢獻一己之力，協助役男於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取得雙證照，除可提升替代役基礎訓練實質效能，更能進一步為服務社會，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奠基。



圖說：初級救護技術員結業證書及合格證

第七章 重要參考法令彙編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鑑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鑑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僅摘錄文中有關）

第二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六條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

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八條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二十三條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

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二十六條

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鑑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鑑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僅摘錄文中有關)

第一條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二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三、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六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

- 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一)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二)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
- 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 第十一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二、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第十三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五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一) 參加文化生活；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3.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26 日台內役字第 1081040609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法得予緩徵、緩召之應受常備兵役之現役、軍事訓練或替代役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國防軍事有必要時，得由內政部、國防部協調有關部會後，會銜報經行政院核准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緩徵、緩召，並得依年次或學校性質等級，廢止已核准之緩徵及緩召，徵召服役。
前項廢止緩徵在校學生之徵集，得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 第 3 條 役男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後，移送監獄執行者，司（軍）法機關應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登記；其經赦免、減刑、假釋、免予繼續執行或執行期滿後，亦同。

第二章 免役

- 第 4 條 役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判定為免役體位者，應依法核定免役。
- 第 5 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於徵兵檢查後發生免役原因時，應依徵兵規則之規定，申請改判體位；替代役備役役男，準用之。
- 第 6 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發生免役原因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經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送國軍醫院檢定後核定之。
後備軍人應召時具有明顯傷病或身心障礙，經軍醫官檢定不堪服役者，由軍醫官出具證明交付本人，並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列冊送國軍醫院複檢；複檢結果合於免役者，報由管理權責單位核定之。
- 第 7 條 現役軍人發生免役原因者，經國軍醫院檢查證明後，其主管單位應依權責先行辦理停役，再轉送戶籍地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之。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發生免役原因者，經複檢醫院檢查證明後，內政部應依權責先行辦理停役，通知各相關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據以辦理免役之核定。

第 8 條 已核定為免役體位者，其因檢查判定錯誤，經複檢醫院複檢不合原判定時體位區分標準之免役體位標準者，應由原核定機關撤銷其免役，並依權責按改判之體位徵（召）服其應服之兵役。

第三章 禁役

第 9 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禁役者，司（軍）法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四十五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禁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司（軍）法機關之通知依法處理。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由本人或其戶長檢具判決書、執行指揮書或出監證明等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但本人或其戶長未申請者，得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檢附刑事紀錄證明，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

第 10 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准禁役，原判決經再審或非常上訴改判為未滿五年有期徒刑之刑或無罪者，司（軍）法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四十五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辦理廢止禁役，並補行徵兵處理。
-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辦理廢止禁役。
- 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轉知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辦理廢止禁役。

前項人員如符合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禁役之條件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緩徵

第 11 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緩徵，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前二項申請緩徵作業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2 條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其收受徵集令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證明文件，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應予核准，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緩徵申請，經查無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予核准。
第一項役男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 第 14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經核准緩徵後，延長其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
第一項學生留級、復學、轉學、轉系、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或前項學生因參與之實驗教育計畫變更而影響原核准實驗教育計畫期程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 第 15 條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第 16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 一、畢業或完成實驗教育。
- 二、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其退出實驗教育或廢止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同意退出或廢止許可實驗教育學生，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學生退出或廢止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第 16-1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名冊轉知鄉（鎮、市、區）公所註記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同時廢止已核准之緩徵：

- 一、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
- 二、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

第 16-2 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緩徵相關作業，得由內政部建置資訊系統，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以電子傳輸學生名冊，並由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於資訊系統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

第 17 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緩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起訴書或其他證明，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
- 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由司（軍）法機關造送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或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檢具法務部之通報及相關證明，轉報直轄市、縣（市）

政府核准之。

經交付保安處分在執行中者，其緩徵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 18 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緩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經無罪、免訴、免刑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

三、判處罪刑經宣告緩刑確定。

四、刑期未執行完畢經准假釋。

五、刑期執行完畢或經赦免。

六、交付保安處分執行期滿，或准免執行而無其他徒刑仍須繼續執行。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者，本人或其戶長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自動申報，司（軍）法機關應於收受案卷後四十五日內，造送名冊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依法徵集服役。

第五章 緩召

第 19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指患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不能行動，不符常備役體位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

前項人員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向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申請核准；已接獲召集令者，向召集單位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 20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國防工業，其種類如下：

一、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工業。

二、國防部軍需工業動員計畫中之公營工業。

三、承攬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軍事工程之公營工業。

四、維持國防所需之動力機構。

五、維持國防所需之資源開發、提煉機構。

六、國防及民生所需之重要給水機構。

七、全民防衛動員所需戰時重要生產事業。

符合前項國防工業之公營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轉送國防部核定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第 21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任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

應具條件如下：

- 一、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任職滿一年者。
- 二、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

第 22 條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應列舉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之專門技術職務，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轉送國防部核定；其機構名稱或專門技術職務之編制、職稱變動時，亦同。

前項申請，國防部得視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核定之。

第 23 條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應就其所屬得予緩召之人員，造具名冊，並檢附有關證明，送請戶籍地之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對轄區內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應適時訪查，如發現有歇業、停工情形或因業務變更、承攬關係消滅者，應報請國防部廢止其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資格。

第 24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指現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國民中、小學校或特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同款所定任教一年以上，其任教年資有間斷時，應予合併計算。

前項得予緩召之人員，應檢具學經歷證件，向所任職學校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 25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指其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符合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予緩召人員，應依國防部公告期限，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 26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 一、直系血親。
- 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 三、兄弟姊妹。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親屬，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第一項規定之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列計：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

二、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

三、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

前項各款情形，於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第 27 條 兄弟同時接獲動員、臨時召集令時，得協議推定一名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申請緩召；無法協議而均申請時，得依軍事需要之專長擇一核准之；其在申請期間，得准予延期入營。

第 28 條 養子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緩召，以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前項緩召之申請，應依國防部公告期限，檢具必要證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為之，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

第 29 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得予緩召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或受羈押處分中者，應於接到召集令時，由本人或其戶長檢具必要證件，向戶籍地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申請緩召。

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其緩召應依司（軍）法機關之通知辦理。

第 30 條 合於緩召情形而不依規定之期限或程序申請緩召者，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得駁回申請。但緩召原因發生於規定期限之後者，應於原因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件，申請之。

申請緩召應備文件或其程序不完備或不符規定程序而得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不依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駁回其申請。

第 31 條 經核准緩召者，如緩召期限屆滿，而緩召原因尚未消滅，得檢具緩召證明書及有關證件，依原申請程序申請延長，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 32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得予緩召情形，得由國防部依其性質及軍事需要，分別規定其申請年次、對象、範圍及核定之年限。

第 33 條 緩召年度起迄期間，由國防部定之，有關年次之計算，依徵兵規則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34 條 申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役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者，核准機關按名製給證明書或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經核定不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者，按名製給通知書，分別發由役男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或機構、學校轉交其本人或戶長。前項核定機關於核定之同時，分別繕造處理名冊通知有關機關。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於每一年度辦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後，應分別繕造統計表，除分別層報內政部、國防部備查外，並相互分送彙計統計表備查。

第 36 條 對於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核定有異議者，應於接到證明書或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複核申請書，檢附有效證件，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及替代役役男送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後備軍人送由原辦理機關依原申請程序層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複核之。申請複核，除特殊情形者外，以複核一次為限。

第 37 條 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徵集或召集之執行。

在申請複核期間，經徵集或召集入營後核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者，由複核機關列冊分別報由內政部、國防部辦理廢止其徵集或召集。

第 38 條 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承辦緩徵、緩召業務，並報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39 條 本辦法有關司（軍）法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規定，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國防部定之。

第 40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國防部分別定之。

第 4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4.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內政部 89 年 5 月 17 日（89）台內役字第 8981258 號令發布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役字第 0960002862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30 日台內役字第 1040830450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 日台內役字第 1070830076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時間如下：
一、基礎訓練：一星期至四星期。
二、專業訓練：一星期至十二星期。
- 第 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受基礎訓練期間，因未達替代役體位應予驗退者，由主管機關辦理。
- 第 4 條 因宗教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專列梯次徵集至需用機關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 第 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訓練紀錄，訓練單位應予登錄役籍資料。
- 第 6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役別及需用機關，由主管機關核派；服勤單位之分發及調整，由需用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得因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專長變更、家庭變故或管理需要，調整其役別、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
- 第 7 條 需用機關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分發，應將基礎訓練成績列入分發成績；其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分發成績計算基準之百分之四十。
- 第 8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勤務之編組、分配、時間及考核管理，由服勤單位負責。
前項勤務包含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由服勤單位規劃辦理之。
需用機關應對所屬服勤單位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實施督導考核。
- 第 9 條 服勤單位分配一般替代役役男勤務，應考量其專長及兼

- 顧勞逸平均。
- 第 10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時所需交通工具由服勤單位提供，必要時，得發給交通費。
- 第 11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明，由主管機關規劃製發。
- 第 12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服勤服裝及識別標章，由主管機關製發；其勤務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由需用機關製發。
- 第 1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得由需用機關視業務需要採集中或個別住宿，其宿所應保持內務整潔，按規定起居作息。但因家庭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得採返家住宿。
集中住宿者得實施早晚點名，並得由一般替代役役男輪值擔任警衛勤務，非經許可不得擅離宿所。
- 第 14 條 服勤單位對於一般替代役役男晚餐至就寢前之活動，得考量單位特性妥善規劃運用。
- 第 1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凡品德優良、具領導管理能力、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案紀錄，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遴選為管理幹部：
 一、符合需用機關所需專長。
 二、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各項成績優異。
 三、經服勤單位考核成績優異。
 管理幹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其職務：
 一、違反管理規定，經服勤單位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經服勤單位考評不適任。
- 第 16 條 前條之管理幹部，應辦理基礎訓練所需，區分為區隊長及分隊長；區隊長得自分隊長中遴選。
- 第 17 條 服勤單位管理人員或管理幹部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應嚴禁體罰凌虐或欺侮新進人員，並務使其能適應新環境。一般替代役役男應聽從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及管理幹部之勤務命令；違抗者，由服勤單位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並

副知需用機關。

- 第 18 條 服勤單位每半年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就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等方面予以考核。但役期未滿半年者，應於服役期滿日前完成考核工作。
前項役男考核資料隨役籍移轉。
- 第 19 條 服勤單位應造具主管機關所定表報，由需用機關彙整函送主管機關。
- 第 20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無故離去職役已逾三日者，其訓練或服勤單位應發出離役通報，並請警察機關協尋，累計逾七日者，函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需用機關。
- 第 21 條 服勤單位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負起照顧及管理之責，並適時予以關懷；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轉介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安排心理諮詢及輔導。
- 第 22 條 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應設立申訴管道。
- 第 2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放假日數；服勤單位得因勤務需要，採例假日放假、輪流放假或累積放假方式實施。
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一日以連續二十四小時計。如因緊急勤務致停止或中斷役男放假者，應補足其放假時數。
-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5.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

內政部 89 年 8 月 2 日（89）台內役字第 8981353 號令發布

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4 日台內役字第 09200813753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9 日台內役字第 0960002864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30 日台內役字第 1040830448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替代役役男之獎勵對象，為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研發或產業儲訓替代役役男；所定替代役役男之懲處對象，以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研發或產業儲訓替代役役男為限。

替代役役男及相關人員著有功勳者，除得依法授予勳章、頒給獎章外，並得予以獎勵。

前項相關人員之獎勵，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替代役役男獎勵種類如下：

- 一、榮譽假。
- 二、嘉獎。
- 三、記功。
- 四、獎金。
- 五、獎狀。

第 4 條 替代役役男懲處種類如下：

- 一、罰站。
- 二、罰勤。
- 三、禁足。
- 四、申誡。
- 五、記過。
- 六、罰薪。
- 七、輔導教育。

第 5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

- 二、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事蹟。
- 三、對上級交辦任務，圓滿達成，績效優良。
- 四、主動宣導政令，增進民眾瞭解，有具體事蹟。
- 五、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成績優良。
- 六、建議興革事項經予採行。
- 七、辦理替代役役男福利，辛勞得力，有具體事蹟。
- 八、擔任管理幹部，領導有方，有具體事蹟。
- 九、其他相當於前八款事蹟。

第 6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功：

- 一、對替代役工作之推展具有成效，有具體優良事蹟。
- 二、對勤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採行。
- 三、處理偶發事件或執行緊急任務，不畏艱難，依限妥善完成。
- 四、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
- 五、好人好事，足為表率。
- 六、人民生命、身體遇有危害，盡力搶救，使獲安全保護。
- 七、預見公共危害即將發生，及時排除或搶救處置得宜。
- 八、執行重要勤務，提供適當建議，有效解決困難。
- 九、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成績優異。
- 十、積極協助排除障礙，促進地方建設，有優良事蹟。
- 十一、擔任管理幹部，領導有方，有優良事蹟。
- 十二、其他相當於前十一款優良事蹟。

第 7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金或獎狀：

- 一、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成績特優。
- 二、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特優事蹟。
- 三、冒險犯難，捕獲嫌犯。
- 四、執行勤務，對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化險為夷。

- 五、操守廉潔，臨財不苟，足為表率。
- 六、推進勤務，成績卓著。
- 七、熱心公益，品德優良，有特優事蹟。
- 八、其他相當於前七款特優事蹟。
- 第 8 條** 前三條所定之獎勵，得視情形以榮譽假代之；或於各該獎勵外，並加給榮譽假。
前項榮譽假之核給，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七日。但於基礎訓練單位服勤或有特優事蹟，經主管機關或需用機關核給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替代役役男之獎勵，由訓練單位、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核處；必要時，得由需用機關或主管機關核處。
第三條第四款之獎金，個人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團體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有增給必要者，由需用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0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罰勤、禁足或申誡；必要時，得併予懲處：
- 一、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輕微。
 - 二、言行失檢，情節輕微。
 - 三、執行勤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
 - 四、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
 - 五、遺失識別證。
 - 六、無故不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
 - 七、酗酒滋事，情節輕微。
 - 八、不遵守指定住宿場所之規定，情節輕微。
 - 九、擔任管理幹部，領導無方，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
 - 十、違反團體紀律，情節輕微。
 - 十一、惡意詆毀監督長官、管理幹部，情節輕微。
 - 十二、對公物保管不善，情節輕微。

十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

十四、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指揮，情節輕微。

十五、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未達四小時。

十六、以虛偽之情事逃避服勤。

十七、其他相當於前十六款之不當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得另處以罰站。

第 11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過；必要時，得併予罰勤或禁足：

一、執行勤務不力，貽誤公務，情節較重。

二、非因公務需要，擅自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三、酗酒滋事，情節較重。

四、接受不當之餽贈或接待。

五、濫權、越權，或執行勤務顯失公正。

六、言行失檢，情節較重。

七、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較重。

八、不遵守指定住宿場所之規定，情節較重。

九、擔任管理幹部，領導無方，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十、違反團體紀律，情節較重。

十一、惡意詆毀監督長官、管理幹部，情節較重。

十二、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指揮，情節較重。

十三、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四小時以上，未達一日。

十四、從事兼職、兼差或其他營利行為。

十五、其他相當於前十四款之不當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得另處以罰站。

第 12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罰薪：

一、累計記過三次。

- 二、破壞公物。
- 三、對公物保管不善，情節較重。
- 四、擅用民物。
- 五、執行勤務不力，致生嚴重後果。
- 六、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一日以上未達三日。
- 七、其他相當於前六款之不當行為。
- 第 13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輔導教育：
- 一、經依前條規定罰薪。
 - 二、累計記過三次以上。
 - 三、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累計三日以上。
 - 四、酗酒滋事或暴力鬥毆，致生嚴重後果。
 - 五、擔任管理幹部，利用職權欺凌屬員，情節重大。
 - 六、蓄意威脅、惡意詆毀、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情節重大。
- 第 14 條** 前四條所定之懲處，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影響程度、過去行為表現及事後態度等因素，酌予加重、減輕或不予懲處。
- 第 15 條** 對替代役役男施予罰勤，應以履行替代役有關公益之勤務為限，並注意受罰者之身分及體力。
- 第 16 條** 獎勵及懲處，應以書面為之。但榮譽假、罰站、罰勤、禁足，得於集會中以言詞宣示；受獎勵及懲處人員因故未出席者，由長官指定他人代為轉達。
- 替代役役男轉調至其他服勤單位時，其獎勵或懲處案件，由原服勤單位檢具相關事蹟資料，函請新服勤單位辦理。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受獎人員死亡，已核定尚未頒授之獎金或獎狀，由其親屬代領。

- 第 19 條 嘉獎懲處機關（單位）對替代役役男為記功、獎金、獎狀、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獎懲時，應召開會議審議；審議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需用機關對於服勤單位所提替代役役男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案件，應於十日內核定。
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處分書，應備理由，並附記不服懲處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限及受理機關等。
- 第 20 條 替代役役男對前條第三項之懲處不服時，得於懲處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需用機關提出申訴；原懲處機關為需用機關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訴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 21 條 受理申訴機關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 第 22 條 替代役役男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以處理：
一、未具真實姓名及服勤單位。
二、提出申訴逾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三、原懲處已不存在。
四、同一申訴事由，經答覆後，再提出申訴。
五、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6.《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 18 條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金額，依替代役役男因公病傷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如附表一）、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及死亡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如附表二）、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如附表三）辦理。

附表一、替代役役男因公病傷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區分	金額	備註
一、住院治療連續逾十四日	二萬元	一、因公病傷：指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所致病傷。
二、住院治療連續十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一萬二千元	二、因公病傷住院治療者，得先以左列第五項基準發給，後續再依役男住院日數補發差額。
三、住院治療連續七日以上九日以下	一萬元	三、同一事故之慰問金發給，以核定一種及發放一次為限。
四、住院治療連續四日以上六日以下	五千元	四、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因公病傷證明書及領據(申請書)，據以辦理慰問事宜。
五、住院治療連續三日以下	三千元	
六、未住院治療七次以上	一萬元	
七、未住院治療三次以上六次以下	三千元	
八、未住院治療二次	一千元	
九、未住院治療一次	五百元	五、左列第五項、第七項至第九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以購買等值物品慰問代之。

附表二、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及死亡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種類	事由	金額	備註
身心障礙 慰問金	因公一等身心障礙	一百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指因病二等身心障礙、意外二等身心障礙、因病三等身心障礙、意外三等身心障礙、因公重度機能障礙、因病重度機能障礙、意外重度機能障礙、因公輕度機能障礙、因病輕度機能障礙、意外輕度機能障礙。
	因病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意外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因公二等身心障礙	十四萬元	
	因公三等身心障礙	六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	一萬元	
死亡 慰問金	因公死亡	一百五十萬元	
	因病死亡	五十萬元	
	意外死亡	五十萬元	

附表三、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種類 身心障 碍狀況	三節慰問金（每節）		安養津貼(每月)
	未領替代役役男團 體意外保險	已領替代役役男團 體意外保險	
全身癱瘓	六萬元	四萬元	七千四百六十三元
半身癱瘓	三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三千二百元
前二者以外之一等身心障礙人員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一萬三千元	三千元	
備註	<p>一、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p> <p>(一)全身癱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腦死（植物人）。 2.頸部以下無知覺。 3.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p>(二)半身癱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腰部以下無知覺。 2.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雙目失明。 <p>(三)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等身心障礙人員。 2.三等身心障礙人員。 3.重度機能障礙。 4.輕度機能障礙。 <p>二、發給時機：</p> <p>(一)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辦理。</p> <p>(二)安養津貼以月計之，並按月發給。</p>		

7.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

97年7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7021452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參加各級救護技術員（以下稱救護員）訓練，應具下列資格：
- 一、初級救護員：相當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二、中級救護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領有初級救護員合格證書（以下稱證書）。
 - 三、高級救護員：領有中級救護員證書四年以上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中級救護員證書。
- 第三條** 前條各級救護員之訓練課程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 第四條** 下列機關（構）或團體得辦理初級、中級救護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 一、各級衛生、消防主管機關。
 - 二、設有醫療、衛生、消防等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
 -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之機關（構）或團體。
- 機關（構）或團體辦理高級救護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應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之許可，應於辦理前三個月檢具計畫書申請。
-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施日期、級別名稱、課程大綱、時數及師資、場所、設備、收費方式等事項。
- 第五條** 完成初級、中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合格之人員，由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團體，發給證書。
- 完成高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合格之人員，應由訓練機關（構）或團體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團體甄試通過後，應由該專業團體發給證書。
- 領有國外發給高級救護員證書者，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免除部分或全部訓練課程，並經前項甄試通過後，發給證書。
- 第六條** 各級救護員證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其效期為三年。
- 機關（構）或團體應於發給證書後一個月內，依附表七格式造冊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條** 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由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初級救護員：完成附表一所列科目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且其中十二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六之科目。
 - 二、中級救護員：完成附表二所列科目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且其中三十六小時以上為模組二、五、七之科目。
 - 三、高級救護員：完成附表三所列科目，每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三年累計達九十六小時以上，且其中四十八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五之科目。
- 前項效期之展延，一次以三年為限。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當級別之繼續教育課程達規定時數，但達較低級別救護員繼續教育課程規定時數者，得發給該較低級別救護員證書。
- 第八條** 各級別救護員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之師資，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高級、中級救護員為限。



第九條 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

- 一、檢傷分類及傷病檢視。
- 二、病患生命徵象評估、血氧濃度監測。
- 三、基本心肺復甦術及清除呼吸道異物。
- 四、使用口咽、鼻咽人工呼吸道。
- 五、給予氧氣。
- 六、止血、包紮。
- 七、病患姿勢選定及體溫維持。
- 八、骨折固定。
- 九、現場傷患救出及搬運。
- 十、送醫照護。
- 十一、急產接生。
- 十二、心理支持。
- 十三、使用自動心臟電擊器。

第十條 中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

- 一、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
- 二、血糖監測。
- 三、灌洗眼睛。
- 四、給予口服葡萄糖。
- 五、周邊血管路徑之設置及維持。
- 六、給予葡萄糖（水）、乳酸林格氏液或生理食鹽水。
- 七、使用喉罩呼吸道。
- 八、協助使用吸入支氣管擴張劑或硝化甘油舌下含片。

第十一條 高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

- 一、中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
- 二、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注射或給藥、施行氣管插管、電擊術及使用體外心律器。
高級救護員執行前項第二款所定之救護項目後，應將救護紀錄表送交醫療指導醫師核簽。

第十二條 救護員施行救護，應佩帶救護員證書。

第十三條 各級救護員證書遺失、損壞，得由本人持相關證明文件與最近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分別向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申請補發、換發。
前項機關（構）或團體，應就補發、換發證書之人員造冊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對辦理救護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查核，其有應改善事項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拒絕、規避查核者，得令其停止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發布前已取得各級救護員資格證明文件，且於效期屆滿前已完成相當本辦法所定之繼續教育課程者，得分別向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申請換發證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發布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之救護員訓練機關（構）或團體，屬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所定性質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

模組別	科目別	內容	時數
模組一 基本概念 (5小時)	1.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沿革與展望	1
		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	1
模組二 基本生命急救術 (4小時)	1.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	人體外觀與身體系統的簡介	1
		生命徵象(意識或葛氏昏迷指數、瞳孔、呼吸、脈搏、膚色、血壓及體溫)的測量與注意事項	2
模組三 病人評估 (5小時)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人工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	3
		自動心臟電擊器的操作	
	2.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	1
		異物哽塞的處置	
		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	
模組四 基本救護技術 (9小時)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	初步評估(ABCD)	2
		二度評估(ABCD)	
		詢問病史	2
	3.2 創傷病人評估	初步評估(ABCDE)	
		二度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	
		詢問病史	
	3.3 通報與紀錄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	1
模組五 半情境流程演練 (6小時)	4.1 氧氣治療與抽吸	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	1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2
	4.3 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	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	2
	4.4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	2
	4.5 傷患搬運	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	1
	4.6 車內脫困	使用脫困器材(KED)解救與脫困病人之操作	1
模組六 綜合(全情境流程) 演練 (8小時)	5.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2
	5.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2
	5.3 轉送途中(救護車內)之救護	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
	5.4 到達醫院(下救護車)之救護	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
模組七(3小時) 測試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喘、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3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3
	6.3 特殊病人與狀況	認識小兒、孕婦或老人等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	1
	6.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大量傷病患的定義與檢傷分類原則的簡介	1
總時數	7.1 測試	筆試與技術測驗	3
			40



附表二：中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

模組別	科目別	內容	時數
模組一 基本概念 (12小時)	1.1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的發展史與應有的規劃	1
	1.2 緊急救護相關法律規範	緊急救護相關的法律觀與應有的作為	1
	1.3 中級救護技術員的角色與職責	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範圍、應有的作為與壓力調適	2
	1.4 人體的構造	身體各區域和系統相關之基本解剖	4
	1.5 人體的生理	生命徵象與神經、呼吸及循環相關的生理	4
模組二 緊急救護技術 (12小時)	2.1 基本生命急救術	成人與小兒之心肺復甦術及異物梗塞的處置	2
	2.2 呼吸與呼吸道處置	抽吸、氧氣治療與瓣膜甦醒球人工呼吸 口咽、鼻咽人工呼吸道及喉罩呼吸道的置入	2
	2.3 止血、包紮與固定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2
	2.4 頸椎固定、脫除頭盔及上頸圈	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	1
	2.5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	1
	2.6 傷患搬運	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	1
	2.7 車內脫困	使用脫困器材(KED)解救與脫困病人之操作	1
	2.8 建立靜脈管路	靜脈管路的建立、靜脈滴注與注射	2
模組三 病人評估 (5小時)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	初步評估(ABCD)、二度評估(ABCD)與病史詢問	2
	3.2 創傷病人評估	初步評估(ABCDE)、二度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與病史詢問	2
	3.3 通訊與紀錄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	1
模組四 常見急症的評估、 處置與情境操作 (22小時)	4.1 到院前心臟停止病人	現場或救護車上心臟停止病人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4.2 意識不清	神經急症(中風等)或系統性急症引起意識改變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4.3 呼吸困難	胸腔急症(氣喘、肺炎等)或其他系統引起呼吸不適、困難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4.4 低血壓、休克	因低血容量(出血、脫水等)或其他系統急症引起暈倒、虛脫或休克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4.5 胸痛、心悸	心臟急症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4.6 發燒、低體溫	各種感染、敗血症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4.7 腹部急症	腹部急症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4.8 糖尿病相關急症	糖尿病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4.9 藥物過量與中毒	藥物過量與中毒病人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4.10 傳染病的預防與控制	法定及新興傳染病的通報、預防與控制	2
	4.11 其他急症	其他急症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模組五 常見創傷的評估、 處置與情境操作 (24小時)	5.1 創傷總論	創傷病人處置通用流程與轉送系統的運作	2
	5.2 到院前心臟停止之創傷患者	現場心臟停止之創傷病人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5.3 出血與休克	創傷導致外出血、內出血或休克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5.4 傷口基本處置	傷口的評估、處置與模擬操作	1
	5.5 灼燙傷	灼燙傷相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模組六 特殊病人及狀況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2小時)	5.6 頭部創傷	頭部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5.7 顏面創傷	顏面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5.8 眼耳鼻喉急症與創傷	眼耳鼻喉急症與創傷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5.9 脊椎創傷	脊椎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5.10 胸部創傷	胸部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5.11 腹部創傷	腹部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5.12 肢體創傷	肢體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5.13 多重性或重大創傷	多重性或重大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6.1 小兒	不同年齡層小兒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6.2 孕婦	妊娠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6.3 老人	老人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6.4 精神疾病患者	精神疾病患者的評估、處置、情境操作與相關法規(精神衛生法等)	2
	6.5 環境急症與野外醫學 (8小時)	溺水與潛水急症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冷熱急症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高山疾病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動物螯咬傷處理 電傷害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一氧化碳、沼氣、氯氣、氨氣等中毒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有毒海洋生物螯咬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植物中毒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1 1 1 1 1 1 1
模組七 綜合演練 (32小時)	6.6 空中救護	空中救護之概論、現況與相關法規	1
	6.7 病人的轉送、轉診或轉院	病人轉送、轉診或轉院的法規、應有的作為與情境操作	2
	6.8 核生化災難概論	核生化災難的介紹	1
	6.9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概論	大量傷患定義、檢傷分類原則與課堂模擬演練	2
	7.1 綜合演練	各種急症與創傷的情境演練與複習	24
模組八 實習與測試 (151小時)	7.2 核生化災難演練	核生化災難課堂模擬演練或實地模擬演習	4
	7.3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演練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實地模擬演習	4
	8.1 醫院實習	需完成檢核表規定件數	48
	8.2 救護車出勤實習	需完成檢核表規定件數	96
	8.3 測試	期中(實習前)筆試與技術測驗 期末筆試與技術測驗	3 4
	總時數		280



附表三：高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

模組別	科目別	內容	時數
模組一 基本概念 (58 小時)	台灣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概論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國際觀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台灣應有的規劃	2
	救護技術員的角色與責任	高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範圍與應有的緊急救護作為	2
	救護技術員的道德倫理規範	救護技術員的道德倫理規範	2
	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律規範	緊急醫療救護相關的法律觀 緊急醫療救護可能的糾紛與相關處理原則	2
	人體基本解剖生理學	身體各區域構造和身體系統之基本解剖及生理學	20
	緊急救護藥理學	急救用藥品之概論 給藥途徑及影響作用 常見急救藥物介紹 急救現場給藥的方式及原則	20
	靜脈路徑與藥物給予	急救用藥物的使用方式	2
	靜脈注射(操作)	靜脈管路的建立、靜脈滴注與注射	2
	疾病與事故傷害預防		2
	緊急醫療救護系統與生存之鍊		4
模組二 呼吸道 (20 小時)	呼吸系統概論	呼吸系統概論	4
	呼吸道處置	抽吸、氧氣治療與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 口咽、鼻咽人工呼吸道及喉罩呼吸道的置入	4
	氣管插管(含操作)	各式氣管插管方式與原理及操作	8
	氧氣治療(含操作)	各種給氧方式與原理及操作	4
模組三 病患評估 (56 小時)	病史的詢問(含操作)	病史詢問 (SAMPLE)及操作方式	8
	理學檢查的技巧(含操作)		16
	病患評估總論 (初級/次級/其它步驟)	初步評估-生命徵象 病患次及評估-『病史』與『二度評估』	20
	創傷病患評估	創傷病患的初級及次級評估	8
	嬰幼兒及老年人評估	特殊病患的初級及次級評估	4
模組四 創傷 (80 小時)	創傷總論/創傷機轉	創傷機轉概論、病人處置原則及通用流程、轉送系統的運作	4
	頭部創傷及顏面創傷	頭、頸部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8
	簡易 X 光片與電腦斷層判讀	創傷病患之簡易 X 光片及電腦斷層判讀及討論	4
	胸廓創傷	胸部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8
	腹部外傷	腹部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8
	脊椎及四肢外傷	肢體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出血與休克的種類與處置	創傷導致外出血、內出血或休克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16
	多重外傷	多重性或重大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肌肉骨骼系統外傷	肢體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燒燙傷與軟組織傷害	灼燙傷與軟組織傷害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模組五 非創傷 (118 小時)	ETTC 相關訓練課程	參加醫院辦理的急診外傷訓練課程	16
	呼吸系統急症	呼吸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20
	心電圖學	各種心電圖概論	20
	心血管系統急症	心血管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26
	神經學急症(含急性腦中風)	神經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8
	消化系統急症	消化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泌尿系統急症	泌尿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內分泌系統相關急症	內分泌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過敏及過敏性休克	過敏病症之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血液急症與輸血醫學	血液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感染症及傳染病病患評估及處置	感染科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發燒病患的評估與處置	發燒病患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ACLS 課程	參加醫院辦理的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	16
模組六 特殊病患 與狀況 (36 小時)	新生兒及小兒急症	小兒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8
	婦產急症	婦產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老人急症	老人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行為與精神急症	精神及行為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4
	APLS 相關訓練課程	參加醫院辦理的小兒高級救命術訓練課程	16
模組七 災難應變及其他特殊演練課程 (50 小時)	環境急症	環境醫學概論與救護	4
	野外醫學	野外醫學概論與救護	4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	大量傷病患救護與綜合演練(演習)	8
	災難醫療訓練課程	天然與人為災害之救護訓練課程(含演練)	8
	危害物質應變之 HAZMAT 程序	輻射災害概論與綜合演練	8
	核生化災難演練	核生化災害概論與綜合演練	8
	台灣地區空中救護體系	空中救護之概論、現況與相關法規	6
	緊急醫療救護的品質管理	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管制的原則與指標	4
模組八 綜合演練 (46 小時)	創傷課程綜合演練	所有創傷救護技術綜合演練	22
	非創傷課程綜合演練	所有非創傷救護技術綜合演練	24
醫院急診實習	急診學識與技巧	緊急醫療與緊急救護的學識與技巧	480
救護車實習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	現場及救護車內的緊急救護	240
綜合演練及救護指揮中實習	綜合演練 派遣學識與技巧	緊狀況情境演練與復習 急醫療救護的派遣學識與技巧 緊急醫療救護之通訊技巧與演練	88
綜合演練及測試		期末筆試與技術測驗	8
合 計			1280



附表四

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格式（正面）

----- 8.5 公分 -----

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1 License		相 片 發證單位戳記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 發 證 日 期		
補 證 日 期		
訓 練 單 位		

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格式（背面）

----- 8.5 公分 -----

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		
訓練合格 戳 記	1.	3.
展延效期		
訓練合格 戳 記	2.	4.
展延效期		

備註：於證書效期屆止前三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者，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請領繼續教育證明，分別向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申請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其效期展延依原發證日期延長三年。

附表五

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格式（正面）

----- 8.5 公分 -----

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2 License		相 片 發證單位戳記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 發 證 日 期		
補 證 日 期		
訓 練 單 位		

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格式（背面）

----- 8.5 公分 -----

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		
訓練合格 戳 記	1.	3.
展延效期		
訓練合格 戳 記	2.	4.
展延效期		

備註：於證書效期屆止前三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者，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請領繼續教育證明，分別向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申請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其效期展延依原發證日期延長三年。

附表六

高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格式（正面）

----- 8.5 公分 -----

高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P License		相 片 發證單位戳記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 發 證 日 期		
補 證 日 期		
訓 練 單 位		

高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格式（背面）

----- 8.5 公分 -----

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		
訓練合格 戳 記	1.	3.
展延效期		
訓練合格 戳 記	2.	4.
展延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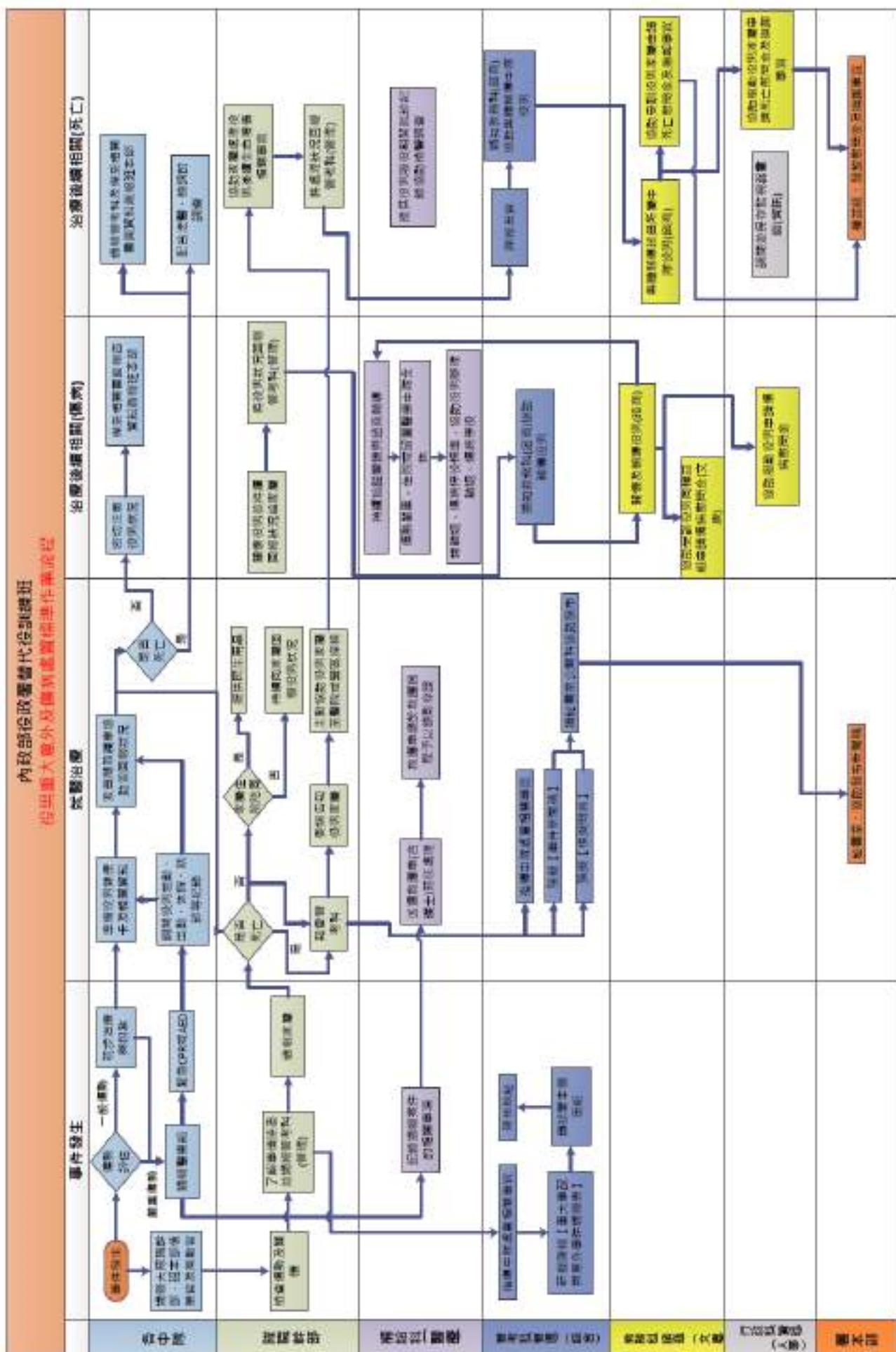
備註：於證書效期屆止前三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者，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請領繼續教育證明，分別向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申請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其效期展延依原發證日期延長三年。

附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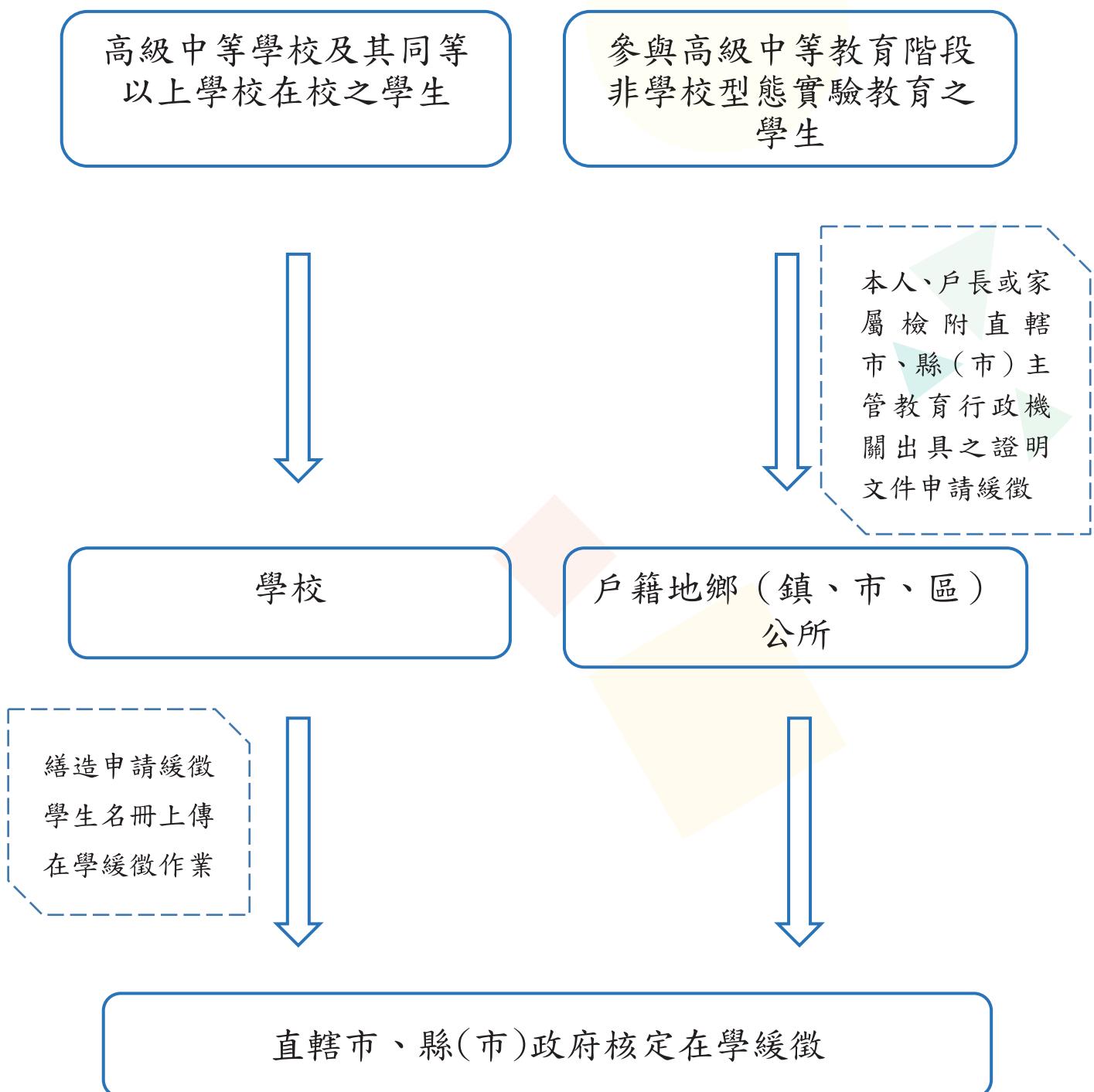
救護員級別：_____

訓練單位：_____ (縣/市)

序	姓名	性別 學歷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原發證日期 (年月日)	合格效期 (年月日)	訓練註記
				(M)				
				E-mail address :				
				(M)				
				E-mail address :				
				(M)				
				E-mail address :				
				(M)				
				E-mail address :				



8.役男因在學（教育）申請緩徵流程圖



9.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流程

公所受理家庭因素案件申請(初審)

役男檢具：申請書、戶籍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在學證明等相關資料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

【於 20 日內將證明文件及初審有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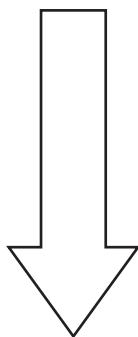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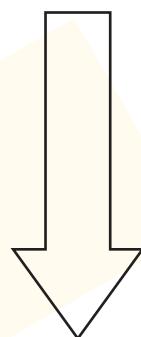
【於 20 日內完成審查核定】

核定同意服替

核定資格不符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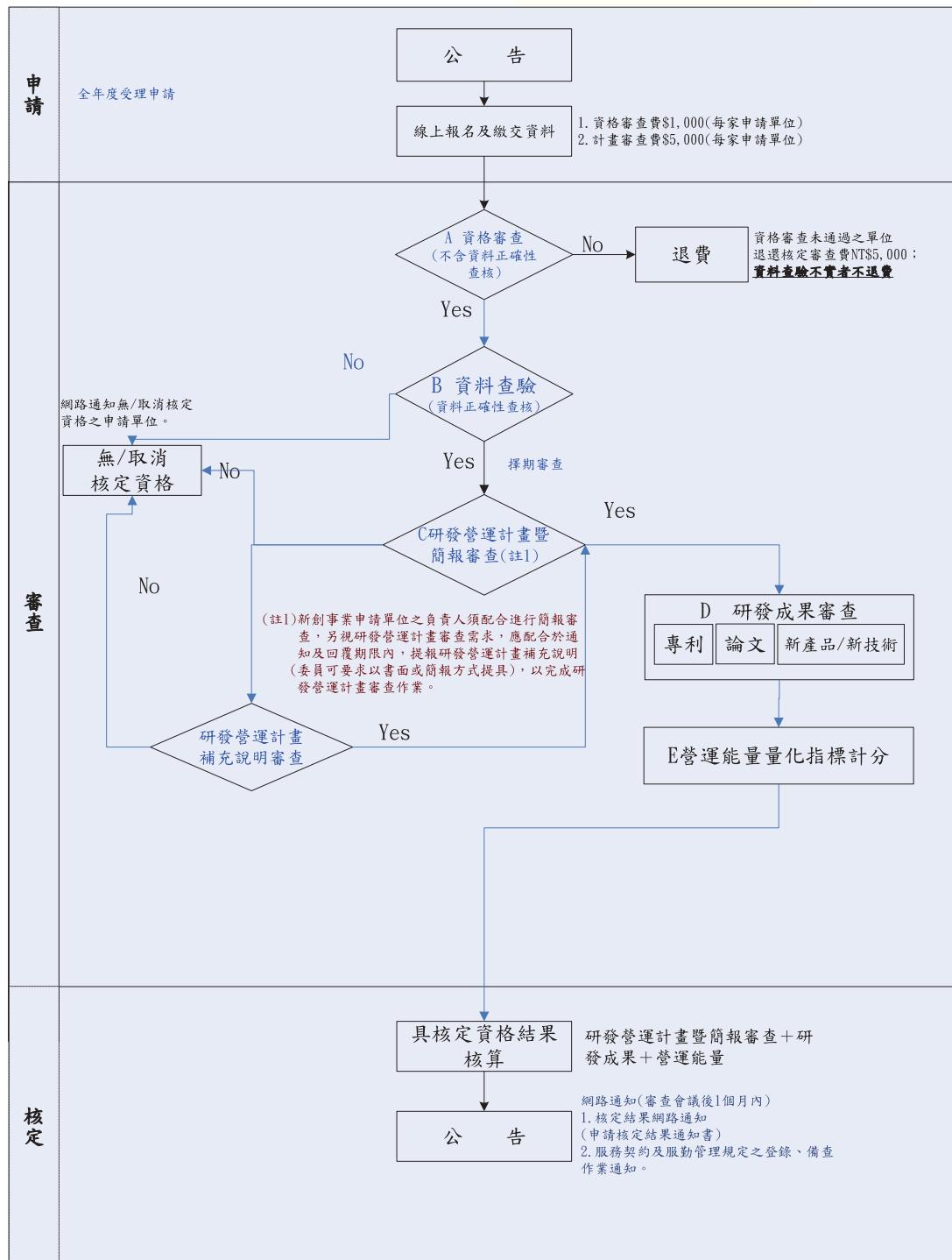
通知役男並
安排梯次徵
集分發回戶
籍地服役及
返家住宿



通知役男資
格不符申服
替代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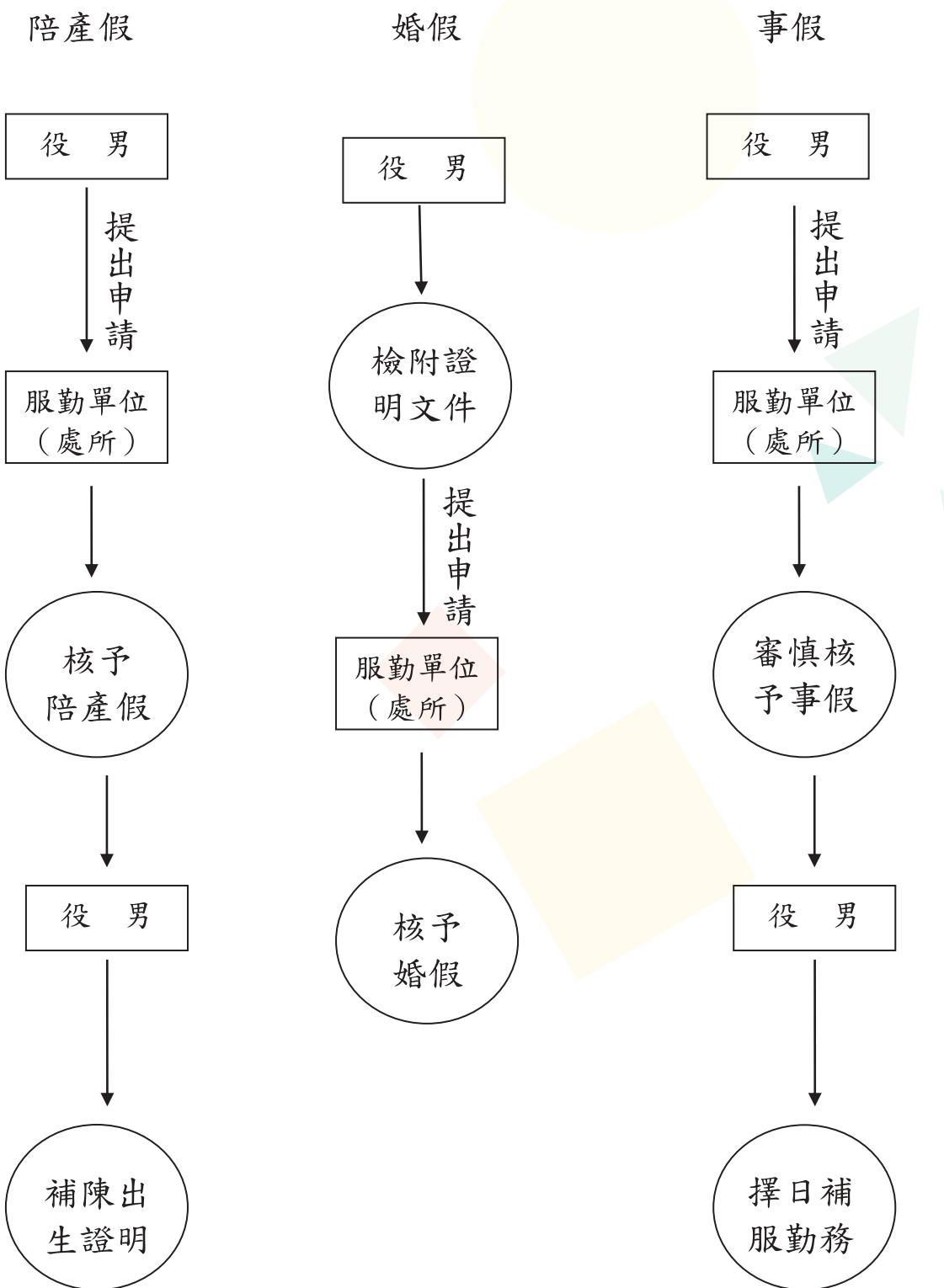
10.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

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圖





11. 替代役役男請假作業流程圖







役政人權再突破

發行人：龔昶仁

主編：龔昶仁

副主編：沈哲芳

執行編輯：李昊陞

編輯委員：卓煥新、蘇進燭、王孝助、吳岳秀、蔡清治、康世鑫

編著者：黃英倫、林綺文、楊惟政、張水木、許增祥、田怡珊、梁翡翠
林書璋、吳慧貞、曾國正、林正陽、吳應敏、蕭馥彗、曾惠鈴
楊清筆、黃千佑、李承明、張清發、吳茝蘋、洪綵霞、陳志文
陳姝娟、王碧雪、林寶琴、何淑銀、潘彥廷、陳郁辰、朱淑梅
潘南霏、陳一中、張霓裳

審查成員：石振國、陳南呈、陳政煥、李昊陞、康世鑫、張富雄

封面設計：林成宣

行政協調：郭純秀、許碧燕

發行地址：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

電話：049-2394438

編印日期：110 年 8 月

著作權所有.侵犯必究

著作財產權歸內政部役政署所有，如有利用本書相關行為，請徵求本署書面同意或授權。